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发行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40 亿元
发行期限：	180 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二零一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表明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8

第三章　发行条款.....14

一、主要发行条款.....14
二、发行安排.....1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18

一、募集资金用途.....1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1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19

一、发行人概况.....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19
三、发行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情况说明.....24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2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7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44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50
九、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61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76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8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88

一、总体财务情况.....88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8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91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分析.....98

第七章 发行人2018年1-9月基本情况.....141

一、主营业务.....141
二、财务部分.....142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144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144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146

一、信用评级情况.....146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147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150

第十章税项.....151

一、所得税.....151
二、印花税.....151
四、税项抵销.....151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152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152
二、存续期内定期的信息披露.....152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152
四、到期兑付时的信息披露.....153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154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154
二、违约事件.....154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155
四、不可抗力.....159
五、弃权.....159
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159

第十三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161

一、发行人.....161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审计机构.....165
四、律师事务所.....166
五、托管人.....16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167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168

一、备查文件.....168
二、文件查询地址.....16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药控股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180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金额为40亿元，期限为180天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纯销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 认证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认证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即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OEM	指原始设备生产商
公司简称：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股份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复星	指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公司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华鸿	指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控国大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控湖南	指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控山西	指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温州	指国药控股温州有线公司
西南医药	指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	指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化试	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	指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致君万庆	指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香港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普信	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御佳医疗	御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国控苏州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国控甘肃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国控重庆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控无锡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国控凌云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常州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国控南京	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国控贵州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国控安徽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控山东	国药控股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吉林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复星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债务融资工具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债务融资工具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人分销，发行成功后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但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之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地得到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6,028,294.35万元、6,271,611.62万元、6,787,871.61万元和9,259,677.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75%、47.35%、46.97%和56.9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30-180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公司间

往来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2015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7%、71.59%、69.65%和72.13%。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52%、88.51%、94.02%和97.78%；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48%、11.49%、5.98%和2.22%。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3、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9,646.80万元、-160,645.42万元、-254,728.55万元和-249,571.14万元，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公司在医药流通板块还将实施大规模的并购和整合，随着未来并购项目和建设项目的增多，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会进一步增大，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4、存货规模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05,277.04万元、2,544,875.69万元、2,645,741.69万元和2,882,507.06万元，占流动性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3%、19.21%、18.31%和17.72%，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2017年，公司每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1,506.66万元、9,070.79万元和12,405.72万元，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存货周转天数稳定，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5、应收账款波动风险

2015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809,274.21万元、5,988,986.96万元、6,370,355.43万元和8,763,943.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87%、45.22%、44.08%和53.89%，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并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应收账款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2004年4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标志着多年来管制严格的医药分销行业对国内资本全面放开，我国医药商业进入了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全面竞争时代。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贸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经营。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为推进并购和整合，实现规模效应。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公司一般根据直接与供货商或上游分销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3年），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自公司2003年成立开始，公司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公司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或竞争对手取得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公司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公司无法向医药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4、医改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调控仍是未来重点任务之一，两票制、药品招标、药品流通从严监管等给行业带来挑战，尽管公司所在的医药商业行业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医药分销及医药零售服务，且本公司通过网络布局、物流下沉等方式不

断完善、拓展销售网络，但仍会挤压药品流通业的盈利空间，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在建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

7、药品安全事故带来的声誉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自2006年以来已建立完善的ISO9001&GSP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业务中，如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公司对客户提出的合理退货申请给予积极响应，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声誉，制定了《销售退回管理规程》，对退货要求、退回方式、退货验收、系统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等均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规定。公司制定了《召回追回管理规程》，针对供货商主动召回的产品，公司制定《召回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均在接到采购部供货商通知后下发召回通知（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召回的药品除外），并对相关品种实施召回。而对于中国国家药监部门通知召回或者抽检不合格的问题商品，质量管理部在第一时间实施召回，并采购部则立即通知相关供货商，供货商也能在第一时间与及生产厂家沟通，要求其并积极配合处理存在质量问题药品商品的相关事宜。虽然公司指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药品上游生产厂商进行追索，但是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0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与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例如事故、灾难等，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34,324.81 万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66,273.76 万元。若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关联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2016 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指出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这是首次明确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全链条政策改革，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及市场格局变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针对药品流通环节，《意见》明确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药品价格调控的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竞争，从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医疗产业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多方面进行了阐述，其中明确提出要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同时还提出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可以看出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调控仍是未来重点任务之一。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293亿元，其中发行人公司债余额为8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10亿元。

4、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8】DFI33号。

5、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肆拾亿元整（RMB4,000,000,000元）。

6、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80天

7、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10、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1、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1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5、簿记建档时间：2019年3月13日-3月14日。

16、发行日：2019年3月13日-3月14日。

17、缴款日：2019年3月15日。

18、债权债务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

19、起息日：2019年3月15日。

20、上市流通日：2019年3月18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2、兑付日：2019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价格：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4、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2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0万元（含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3月15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10400439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19国药控股SCP004 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3月1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归还偿还公司本部在工商银行的银行借款，30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展开。

随着公司医药产品分销、零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大量采购药品以满足销售需要，2015-2017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09.31亿元、2,740.35亿元和3,057.47亿元，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14.44%，2018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3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预计公司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支付的现金在3,0000亿元以上，平均每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支付的现金支出在250亿元以上，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药品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70.04亿元、2,581.17亿元、2,777.17亿元和2,263.12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增长，预计运营资金缺口将达到80亿以上。本次募资金中4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事先进行及时披露。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注册资本：	2,767,095,08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310000746184344P
公司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系人：	黄白云
联系电话：	021-23052088
传真：	021-23052144
邮政编码：	200051
网址：	www.sinopharmgroup.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

1、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有限”），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2、2004年5月28日股权转让

2004年2月4日，经国药医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有限”），并于2004年5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51%、40%和9%的股权。

3、2006年9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年4月20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9,803,725.5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78,036,600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632,700元。2006年5月31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7,803.66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56,870,011.85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817,535.3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252,755,608.2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633,490.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37,037,450.99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2006年9月4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6月11日股权转让

2008年4月7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8,684.00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89.00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51%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5、2008年6月20日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3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股权和人民币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元。2008年5月9日，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

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资。2008年5月9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2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2.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6、2008年7月14日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14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7、2008年7月21日股权变更

2008年6月20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和1,47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8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年7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年7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年8月6日，国药控股有限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

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年8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年9月5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3,703.7451万股（每股面值1元），国药产投持有157,155.5953万股，国药集团持有6,548.1498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6%和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37,037,451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以下简称“H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年9月25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H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75.3102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62,753.1023万股的10%计算）。

2009年4月30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

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H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年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的H股并上市。

2009年5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54,567.915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54,567.915万股的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27,531,0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81,851,8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62,753,102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5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8,502,544,3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7,531,023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264,568,474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264,568,474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574,284,349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90,284,125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48%的股份。

10、2011年H股配售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5.0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38,056,825股H股。2011年5月4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33.89亿港元。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264,568,474股增至2,402,625,29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690,284,125股增至828,340,950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5.41%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4.48%的股份。

11、2013年H股配售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65,688,19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4.6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65,688,190股H股。2013年4月10日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02,625,299股增至2,568,293,4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828,340,950股增至994,009,140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1.1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8.70%的股份。

12、2014年H股配售

2014年12月，公司以每股股份28.40港元配售198,801,600股H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4,390,714,550.5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68,293,489股增至2,767,095,0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994,009,140股增至1,192,810,740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三、发行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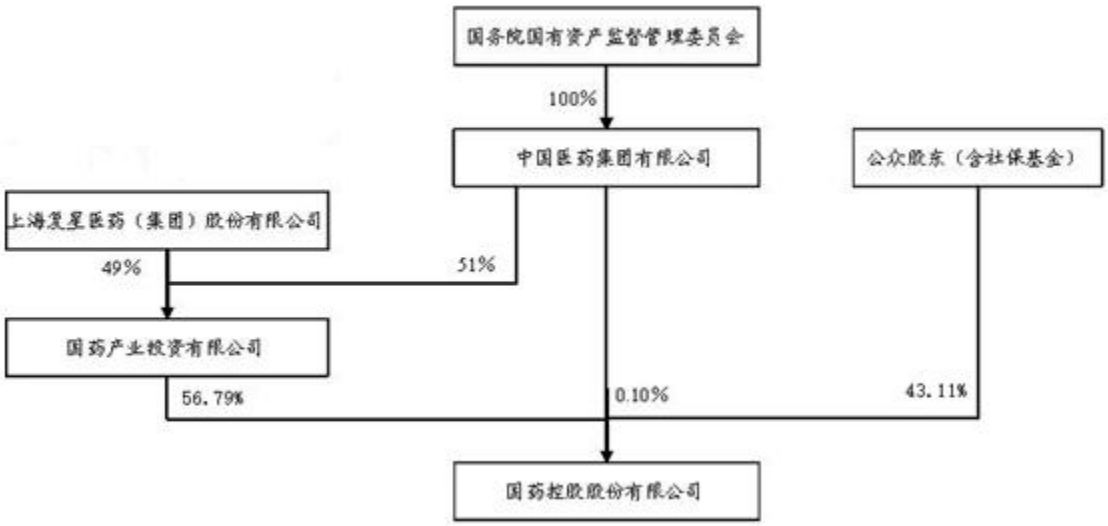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56.7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是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出资51%和49%组建成立的。国药产投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6室；法定代表人佘鲁林；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药产投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的成立目的仅为持有国药控股的股权，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16,950,001.57万元，负债总额11,798,410.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51,591.3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771,701.83万元，实现净利润779,818.4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6,892.2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18,891,663.78万元，负债总额13,627,687.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263,976.58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269,315.80万元，实现净利润137,889.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82,456.62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有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国药集团是于1998年11月经“国药管办[1998]141号”、“药供改字（98）第261号”文件批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直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

药（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组建成立的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2006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463号）和《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6]290号），国药集团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年-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并整合上海医工院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重组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017年11月国药集团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

国药集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法定代表人佘鲁林；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7年末，国药集团资产总额28,197,729.29万元，负债总额17,444,495.1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753,234.0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039,624.32万元，净利润1,304,754.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84,280.04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集团资产总额30,624,871.16万元，负债总额19,390,005.9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234,865.2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44,551.24万元，实现净利润270,226.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679,449.58万元。

（三）其他股东情况

复星医药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311,611,364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法定代表人陈启宇；经营范围包括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复星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复星高科技，截至20152018年3月31日，复星高科技拥有复星医药39.83%的股份。复星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复星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疗器械及服务等业务。

截至2017年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6,197,100.88万元，负债总额3,222,955.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74,145.3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53,355.54万元，实现净利润358,525.8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8,022.58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6,371,697.04万元，负债总额3,283,463.6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88,233.42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1,920.31万元，实现净利润83,785.7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599.53万元。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力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60家，详见下表：

图表 5.2：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4,024.00	100%	-
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613.00	100%	-
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0%	-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76,693.00	55%	-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	200,000.00	100%	-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	78,064.00	80%	-
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	4,000.00	84%	-
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	6,339.00	82%	3%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0	80%	-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2,062.00	100%	-
1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	4,000.00	70%	-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	68,031.00	80%	-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	7,000.00	67%	-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	84,444.00	82%	-
1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2	7,000.00	100%	-
1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32,000.00	100%	-
1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	35,716.00	87%	-
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	52,000.00	97%	-
2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	3,000.00	67%	-
2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	150,659.00	100%	-
2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	10,885.00	90%	-
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2,813.00	56%	-
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	25,000.00	90%	-
2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	14,000.00	65%	-
2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7%	-
2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2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	9,762.00	73%	-
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	17,500.00	60%	-
3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	4,000.00	68%	-
3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2	3,000.00	69%	-
3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3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5,000.00	55%	-
34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1,200.00	85%	-
35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	3,150.00	100%	-
3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	6,000.00	100%	-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3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58%	-
38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	9,500.00	60%	-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	9,900.00	65%	-
4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60%	-
4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42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6,574.00	66%	-
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5,000.00	80%	-
4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	10,000.00	80%	-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	45,000.00	90%	10%
4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100.00	100%	-
4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	130,000.00	90%	-
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	80,000.00	90%	10%
4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	43,400.00	70%	-
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	6,332.00	100%	-
5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5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	6,000.00	70%	-
5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	1,000.00	70%	-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8,000.00	60%	-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2	1,000.00	90%	-
5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545.00	55%	-
58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6,000.00	60%	-
59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300.00	51%	-
60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2	100.00	100%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共同发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于1999年12月2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3号文批准，国药股份于2002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并于同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国药股份于2003年1月8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0万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的股份对国药控股进行了增资。

根据国药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转增10,640万股，转增后国药股份注册资本23,940万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国药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94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送5股同时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送股11,970万股、转增11,970万股，变更后国药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2006年6月将其持有的国药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国药控股成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而国药集团成为国药股份的最终控股股东。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核准，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445,565股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控华鸿”）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天星”）51%股权和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康辰”）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畅新易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86,320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和国控华鸿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辰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6,361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49%股权；同时，国药股份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于2017年6月5日，国药股份已完成上述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国药股份新增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88,133,698股，变更后的股本为766,933,69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国药控股持有国药股份55.43%的股权，仍为国药股份之控股股东。

国药股份位于北京市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法定代表人姜修昌；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本公司具体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及III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等销售；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截至2017年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2,016,595.46万元，负债总额1,070,951.2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5,644.2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28,474.63万元，实现净利润133,919.96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7,449.1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59,329.53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2,052,224.06万元，负债总额1,086,309.8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65,914.2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2,992.02万元，实现净利润28,143.54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83.4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31,442.53万元。2018年1-3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两票制和零加成的政策出台后，公司力推直销业务的增长，直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医院，相对回款较慢，所以造成现金流下降。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1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国药一致发行A股3,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650万股、内部职工股350万股和募集法人股1,000万股)，B股2,000万股。发行后国药一致股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增发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国药一致股本为42,812.70万元。国药一致的内部职工股、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及境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11月，国药一致与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200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国药一致原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11家医药类企业的100%权益和部分物业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51%的权益进行等值置换。2000年12月29日，国药一致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资产置换交割日为2001年1月8日。2004年2月18日，国药一致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药一致原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上述股权变更法律手续于2004年12月9日履行完毕。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国药一致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2006年4 月14 日，国药一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国药一致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国药一致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国药一致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

价为：以2006 年4月27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并于2006 年4 月28 日对流通A股股东实施每10股送3股的对价方案，对价股份于当日上市流通。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2014年3月14日，国药一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74,482,543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完成发行后，国药一致股本总数增加至362,631,943股。国药一致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以及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方医贸少数股权产生。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股份于2017年1月5日成功发行上市。完成发行后，国药一致股本总数增加至428,126,983股。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国药一致股本总数为428,126,983股。

国药一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13万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法定代表人林兆雄，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型企业)、医疗用毒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和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医药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提供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2,234,364.35万元，负债总额1,241,614.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92,750.2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26,362.91万元，实现净利润115,673.88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8,529.1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52,258.33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2,376,090.60万元，负债总额1,350,412.9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25,677.6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25,656.67万元，实现净利润31,283.87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6,471.6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87,602.69万元。2018年1-3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两票制和零加成的政策出台后，公司力推直销业务的增长，直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医院，相对回款较慢，所以造成现金流下降。

3、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分销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国控分销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德堡路11号47号楼第一层中部位；法定代表人周旭东；经营范围：以中成药、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为主的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

截至2017年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724,571.97万元，负债总额497,477.6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7,094.3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09,969.23万元，实现净利润24,274.76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0,316.2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990.0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808,470.93万元，负债总额578,338,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0,132.69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0,875.77万元，实现净利润3,038.32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855.8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091.20万元。现金及现金净等价物的净增加值为负，是货币资金余额正常波动影响，主要是分销中心货币资金余额波动。

4、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物流”）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国药物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康宁路1089号3楼；法定代表人蔡买松；经营范围：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交通运输咨询，商品展览展示，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2017年末，国药物流资产总额107,121.94万元，负债总额71,857.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5,264.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877.77万元，实现净利润3,050.91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81.7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499.73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物流公司资产总额111687.74 万元，负债总额8049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193.23 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297.64 万元，实现净利润-191.75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35.1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4606.63万元。

5、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沈阳”）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是由发行人与上海公司分别出资90%和10%组建成立的。国控沈阳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35号；法定代表人蔡买松；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销售。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房屋及设备租赁。

截至2017年末，国控沈阳资产总额588,482.67万元，负债总额431,920.2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6,562.4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85,948.45万元，实现净利润27,887.77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132.9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11,788.9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沈阳资产总额628,199.03万元，负债总额471,219.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6,979.1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07.58万元，实现净利润2,369.44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485.5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87,040.39万元。2018年1-3月国控沈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两票制和零加成的政策出台后，公司力推直销业务的增长，直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医院，相对回款较慢，所以造成现金流下降。

6、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津”）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国药上海分别出资90%和10%组建成立的。国控天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大连道1号；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中药饮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类食品批发。保健食品：（软胶囊类、片剂类、颗粒类、口服液类、袋泡茶类）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山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动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

截至2017年末，国控天津资产总额598,066.65万元，负债总额398,618.1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448.5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23,852.28万元，实现净利润21,792.88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8,772.7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8,374.3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天津资产总额633,580.79万元，负债总额431,833.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1,747.7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573.44万元，实现净利润2,299.22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037.9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6,863.89万元。2018年1-3月公司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两票制和零加成的政策出台后，公司力推直销业务的增长，直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医院，相对回款较慢，所以造成现金流下降。

7、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河南”）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8,031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河南80%的股份。国控河南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85号；法定代表人刘海建；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截至2017年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1,012,607.12万元，负债总额756,931.9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5,675.2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313.94万元，实现净利润59,450.76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906.6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7,177.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1,300,207.61万元，负债总额1,034,381.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5,826.3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50.76万元，实现净利润11,655.91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434.1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01,979.49万元。

8、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浙江”）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浙江84%的股份。国控浙江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12楼12A；法定代表人卢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试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麻黄碱复方制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仅限胰岛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服务、仓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品，百货，消字号消毒用品、消杀用品。

截至2017年末，国控浙江资产总额175,921.91万元，负债总额157,652.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269.4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1,930.05万元，实现净利润3,997.01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55.8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931.6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浙江资产总额218,950.29万元，负债总额197,11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836.3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451.98万元，实现净利润1,046.65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564.8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6,011.22万元。2018年1-3月，国控浙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两票制正式落地后，国控浙江为业务发展，对上游的预付货款增加，初期资金投入较大导致。

9、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温州”）成立于1995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温州58%的股权，其余股权为6位自然人持有。国控温州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1幢1001室；法定代表人卢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截至2017年末，国控温州资产总额129,887.02万元，负债总额103,446.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440.3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73,926.69万元，实现净利润5,175.72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534.1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5,094.0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温州资产总额187,073.77万元，负债总额159,696.4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7,377.3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3,214.55万元，实现净利润936.99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896.7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9,992.65万元。

国控温州经营现金流负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票制后部分厂家要求先预付货款才能合作，以及部分厂家也由于两票制的影响缩短了付款期限，导致经营性流出加大所致。

（三）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5.3：2018年3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管理	600	49.00%
	联营企业					
1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	30.00%
2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仓储	HKD126.82	4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药品生产	9,096	45.00%
4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药品、器械等零售	2,000	25.00%
5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4,000	49.00%
6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公司管理服务	100	46.00%
7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健康咨询	4,000	35.00%
8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成药制造和销售	13,956	47.08%
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成药制造和销售	29,353	20.00%
10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药品和百货的批发零售、电脑软件硬件技术服务	1,000	20.00%
11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50	51.00%
12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健康产业投资,健康咨询,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3,500	28.57%
13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零售	715	21.12%
14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器械、化学制剂等零售	1,200	26.00%
15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100	35.00%
1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USD1,954	35.20%
17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8,000	33.00%
1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20,000	49.00%
1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成药制造和销售	5,000	49.00%
2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	49.00%
2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10,977	18.56%
22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零售	6,600	35.00%
23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6,357	49.00%
24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100,000	45.00%
25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2,667	14.25%
26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5,000	6.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7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00	28.23%
28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0,000	49.00%
29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1,500	49.00%
30	国药乐仁堂云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35.00%
31	南昌国药控股国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20.00%
32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学试剂、实验仪器等销售	1000	37.50%
3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250,000	36.00%

注：1、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3名董事中的2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20%，发行人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介绍

1、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金资本和国药控股于2016年10月14日合资成立的专注于医药医疗及大健康行业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公司是中国最专业的投资银行，旗下直投平台中金资本管理资金近3000亿元，投资了蚂蚁金服、滴滴出行、奇虎360、圆通速递、温氏农业、华大基因等众多明星企业。国药控股是国资委直属央企国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销售规模近3000亿元。基金依托于股东方强大的资本和产业资源，立足于医药医疗产业，致力于成为行业内最专业的投资平台，并且服务于国药集团的整体战略定位。基金首期规模近4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零售、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生物创新药等。基金团队主要来自于中金公司投行、直投部门以及医药公司高管，团队同时在投资和医药领域拥有深厚的资源和丰富的经验。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注册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俊葆，持股比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5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

截至2017年末，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12.05万元，负债总额1,329.9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82.1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66.78万元，实现净利润2,091.52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28.5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225.49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08.43万元，负债总额923.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85.4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27万元，实现净利润1,303.34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8.4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461.64万元。现金及现金净等价物的净增加值为负，是货币资金余额正常波动影响，主要是货币资金余额波动。

2、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20）前身系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96年，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现代制药法定代表人周斌，住所上海市建陆路378号。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7年末，现代制药资产总额1,517,059.10万元，负债总额752,281.7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64,777.3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51,775.37万元，实现净利润81,857.21 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1,454.1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79,655.09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现代制药资产总额1,597,528.61 万元，负债总额806,88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90,640.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现代制药资产总额1,597,528.61万元，负债总额806,888.1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90,760.50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0,923.66万元，实现净利润25,863.13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778.3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0,653.74万元。

3、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6.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国药控股香港出资人民币2.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80%；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0%；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84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3.38%；PAGAC II-3(HK)Limited出资人民币4.875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上海沄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33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14%；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0%。国控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7年末，国控租赁公司资产总额1,357,191.56万元，负债总额1,020,273.4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6,918.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1,620.28万元，实现净利润18,116.09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9,935.5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98,536.18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租赁公司资产总额1,716,751.91万元，负债总额1,373,570.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43,181.1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901.84万元，实现净利润6,263.02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4,766.5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3,500.45万元。

4、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疗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5%，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10%。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701室；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医疗产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国控医疗投资资产总额178,251.40万元，负债总额15,418.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2,832.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583.28万元，实现净利润2,468.07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582.9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7,552.7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控医疗投资资产总额176,343.64万元，负债总额13209.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31345.58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39.90万元，实现净利润390.23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6.8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1873.18万元。现金及现金净等价物的净增加值为负，是货币资金余额正常波动影响，主要是分销中心货币资金余额波动。

5、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成立于1997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国药集团旗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注册地址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丽平；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新鱼腥草素钠、细辛脑、D-泛酸钠、异环磷酰胺、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福莫司汀、酒石酸长春瑞滨、达卡巴嗪(抗肿瘤药)、氟达拉滨、美司钠、盐酸钠洛酮、帕米磷酸二钠、夫西地酸钠、盐酸甲氯芬酯、丹参酮ⅡA磺酸钠、盐酸表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盐酸吡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氟脲甘(抗肿瘤药)、奥沙利铂(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枸橼酸托瑞米芬(抗肿瘤药)、卡培他滨(抗肿瘤药)、门冬氨酸鸟氨酸、培美曲塞二钠(抗肿瘤药)、替莫唑胺(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原料药{硼替佐米(抗肿瘤药)、吉非替尼(抗肿瘤药)、盐酸厄洛替尼(抗肿瘤药)、奥替拉西钾(抗肿瘤药)、吉美嘧啶(抗肿瘤药)、盐酸西那卡塞(抗肿瘤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抗逆转录病毒(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阿加曲班(抗凝血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咨询。

截至2017年末，国药一心资产总额66,013.86万元，负债总额9,709.1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6,304.7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055.15万元，实现净利润10,606.54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011.3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394.46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国药一心资产总额69,079.40万元，负债总额11,172.7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7,906.62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1.08万元，实现净利润1,645.69万元，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09.1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855.34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国药控股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市场与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采购规划部、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企业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表5.4：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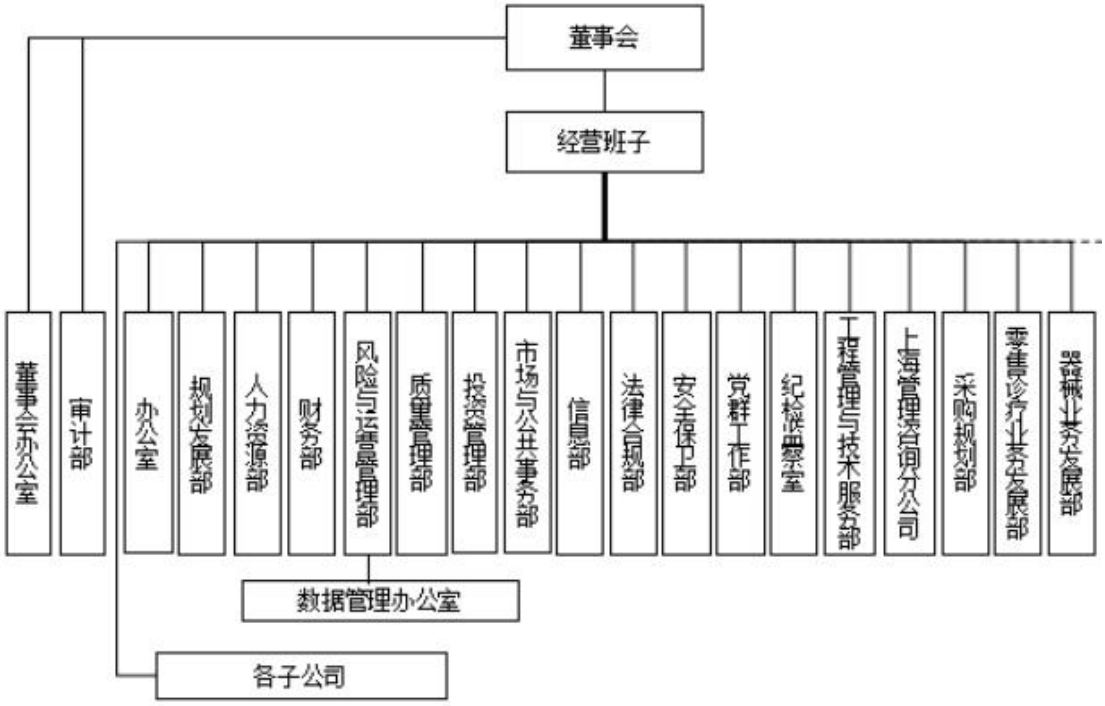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做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议案的征集，通知、文件制作、记录和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规范董事会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职权行使范围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下属各级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证券融资事务、证券投资并购事务、证券市场分析。

2、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办公室：是公司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总裁办公会、工作会和其它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重要事项的执行，督促各职能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协调跨部门工作，协调各子公司与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做好公司领导日常事务的服务；做好与集团、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

4、战略发展部：负责制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各板块的战略规划以及新业务与创新研究、宏观经济研究等研究工作，并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管理。

5、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员工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负责建立公司一体化的财务管理战略、财务预算战略方案和统一的会计制度、政策以及财务管理流程，并指导和考核子公司的推进和落实。负责公司的预算与费用管理、并购整合管理、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和产权管理，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费用管理、财务信息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以及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和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

7、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考核指标，负责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项目管理、分销商业务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医药合作项目管理并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以及制度和流程管理。

8、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及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负责公司主数据和编码管理、制定公司质量管理标准并跟踪执行情况，负责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以及公司总部分销与任务质量管理。

9、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规划与制度的建立、投资项目管理、实施以及投资项目的档案及行政管理工作。

10、市场与公共事务部：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和外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行业协会等相关公共关系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和流程。保持和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重点做好国药控股总部来访接待、拜访调研及活动参与的协调组织；协助集团管理与各级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协议的草拟、修改、签署和增补；指导下属企业签署并保存协议。依托已签署协议及已搭建的政府公共关系，完善政府事务协调，切实表达子企业发展诉求，帮助子企业争取到更有利的政策支持；负责对各子公司政府事务部门工作的指导，按照公司整体部署的要求，协助并监督各子公司的政府事务工作的开展；负责行业协会工作，实施对各级行业协会的预算申报管理、协会领导职务任免申报工作、入会、退出、更选行业协会报批工作以及参与行业各项活动的管理服务工作；保持和加强与各类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掌握和督导下属企业参与行业协会情况，及时、有效获取信息和专家资源，为决策提供信息，提升集团行业地位；负责国药控股总部及子公司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华事务、各类证件和文件等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外事服务和管理工作，安排、协调重要外事活动，协助开展国际化投资项目。

11、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顶层方案设计、IT项目与资产管理监督、IT治理与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

12、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务管理体系建设、日常法律事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及内部法制宣传、法律培训等工作。

13、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公司日常安全事务管理及应急管理。

14、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的工作部门，参与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提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意见，协调推动公司文化产业发展，塑造和宣传企业品牌形象。

15、纪检监察室：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委、纪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的具体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运用组织和法律手段确保党纪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得以贯彻落实，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和廉洁从业目标得以有机统一，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6、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国药控股分、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物流建设标准化推进。

17、采购规划部：通过采购一体化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分子公司公共服务的内部交易平台，优化集采管理，建设一体化采购体系，主要包括：品类引进及规划：品类分析、BD业务发展、新兴项目；平台运维：平台规划和维护、平台上业务发展和管理；内部绩效管理：基于平台的内部采购指数管理、采购培训；外部供应商服务：定制化的供应商服务；集采业务推进与管理：制定集采目标、开展集采业务并优化相关管理。

18、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其中主要聚焦在以下六个方面：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19、器械业务发展部：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国药控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的股东的提案。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两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预算管理方面，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全面预算管理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并进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全程监控。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为了从整体上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实行了资金统筹、资金下拨。制度规定，项目所属公司根据月度预算和实际资金需求，提前7个工作日报国药控股审批后，由国药控股将资金下拨到项目所属公司物流基建资金专户，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年度预算、月度预算和日计划分别由省级公司、地级公司、成员企业上报资金计划，由有权部门进行统一的资金筹措和调配，并预测资金余缺，提前做好融资准备或盈余资金的安排。公司对货款严格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销售回款汇入指定收款账户，采购货款从指定付款账户支付。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订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保障公司安全正常经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建立短期流动资金突发紧张的预警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应对短期流动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公司损失。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3、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为保证资金周转的安全和效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信用职能的最高决策机构，其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设置专门的独立于销售部门的信用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信用管理目标、建立和维护客户信用档案、组织客户信用评估、审核信用评估结果、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并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信用管理工作。

4、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坚持“谁销售、谁回款”、“笔笔清”的原则。公司对职责进行了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立。销售业务员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并跟进实际回款情况。每月末，财务部门销售结算组提供应收未收明细清单和踩红线应收账款明细清单给销售部门及信用管理部门。由信用管理部门应收账款管理专员跟进销售部门解决逾期账款的催收计划与实施情况，对于逾期严重且无有效处理催收计划的客户发起信用锁定申请。

5、应付账款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明确应付账款的管理职责，有效控制和防范付款风险，公司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对职责进行了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立。公司按照协议或合同的约定确定付款起算时间；协议或合同上没有明确约定的，以入库时间作为付款起算时间，顺加确定的付款账期作为付款日期。应付账款依据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付款回单逐一核销。

6、存货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合理确认存货价值，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存货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职责进行了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立。外购存货入库前对待验货物进行数量复核和质量检验，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后，财务部门应及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并定期与存货管理部门核对。每季末，财务部门应根据失效、不合格商品明细情况和近效期商品明细情况对过期失效、近效期、因市场原因造成售价大幅下降的或不再具有销售价值的库存商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费用管理方面，为加强费用管理、有效控制费用支出，精简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费用采用“谁受益谁付费”、前账不清、后账不立原则，公司费用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8、采购付款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商品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付款行为，提高付款工作效率，防范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商品采购付款管理办法》，规定了采购商品时，应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协议，详细约定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在付款计划审核过程中，财务部门需予审核，采购员、高级经理和采购总监需签字确认，经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

9、存货管理方面，公司执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请购、采购验货、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和处置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企业根据存货管理计划、资金筹措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制定采购计划，对存货的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比例。避免存货积压及短缺，造成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

10、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公司为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

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信用政策和资信控制制度，监督各部门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信用政策和资信控制制度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就不同的客户明确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失信情况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对销售业务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销售目标，建立销售管理责任制。

11、重大融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贷款管理》、《总部贷款管理》等制度。对公司贷款审批权限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子公司贷款由资金管理部统一管理，资金管理部与指定银行签定年度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总额度。同时，资金管理部将根据各事业部、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来确定资金需求和银行借款规模。原则上资金管理部核定借款额度后，实际额度的发放由指定银行的当地机构予以办理。

12、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部是国药控股负责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办法规定，禁止成员企业（本部、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对成员外的企业进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国药控股及下属非上市公司的一切担保必须经国药控股审批。除章程另有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国药控股下属上市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由国药控股派驻股东代表或董事按国药控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在该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13、投资管理方面，公司投资决策是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国药控股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管中心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指南》，《项目管理内控工作指南》、《尽职调查操作规范》、《投管中心工作流程》等制度规定进行操作的。通过项目操作体系、项目决策体系、项目报批程序三套体系相互关联、相互支持，以此来保证项目操作的合规性。

14、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发行人与国药集团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协议规定，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公司；一旦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得悉任何可拥有、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公司的商机（以下简称“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会在得悉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新业务机会推介给发行人。只有当发行人发出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的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决定不接纳新业务机会时，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方可接纳新业务机会。

15、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系统管理办法》，规定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16、药品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获得GSP、ISO9001、SA8000、ISO27001等多项资格认证。公司自2006年以来已建立完善的ISO9001&GSP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管理手册》，作为质量管制体系的行为准则，公司与各二级子公司总经理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各二级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各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并负责就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方面的事宜向公司质量管理者代表及总裁汇报。公司每年初制定质量总体目标并下发至各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按“方针目标分解指针和实施方案”制定各项实施细则，并要求对实施方案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及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改进，确保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公司总部质量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总部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年初拟定的稽核计划，结合管控要点，完成对下属二级子公司的稽核检查，100%出具稽核报告，针对缺陷问题，要求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明确整改措施和预计完成时间，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药品质量安全方面，公司严把药品首营关、质量关，制定《新品种引进选择评价管理规程》、《首营品种管理规程》、《麻醉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程》、《二类精神药品管理规程》、《毒性药品管理规程》等相关体系档，对新增经营品种的引进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药品的可追溯性是医疗行业的重要管理事项，当遇到质量或客户问题回馈时，可追溯当时的质量状况，以确实达成源流管理的目的。公司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通过药品标识区分各货主、各批号、各规格、各剂型等的药品，利用各类仓库、区域、色标等鉴别、养护、复核各阶段药品的合格状态。物流质量管理方面，作为医疗物流行业的领军企业，严把物流质量关是公司的重中之重。针对各种物流相关的设施设备、车辆、信息系统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设施设备管理规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规程》、《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第三方物流的评价和控制管理规程》等制度档，对货架、温控系统、制冷系统、水电供应、消防系统、车辆等的购置、第三方物流的质量监督、日常管理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确保储存、配送管理的相关人员具有合适的能力和经验，以保证商品能够被正确地处理和储存，并且制定了《药品收货管理规程》、《药品储存管理规程》、《药品养护管理规程》、《药品出库复核管理规程》、《药品发运交接管理规程》、《药品运输和交付管理规程》等制定文件，对商品收货、验收、储存、发货、配送、外包等主要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规定。

17、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和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保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18、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规定国药控股对所属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度，实行财务会计工作垂直管理的模式；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公司《子公司贷款管理》规定，子公司贷款由资金管理部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禁止成员企业（本部、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对成员外的企业进行担保。为促进子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对子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内部评级，并将评级结构与资源配置相结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14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图表 5.5：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及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李智明	男	56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2	于清明	男	53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3	刘勇	男	49	执行董事（总裁）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4	陈启宇	男	46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5	马平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6	汪群斌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7	胡建伟	男	44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8	邓金栋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9	文德镛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10	余梓山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11	陈伟成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12	刘正东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13	卓福民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14	陈方若	男	5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董事简历如下：

李智明先生，56 岁，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本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先后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拥有逾36年工作经验，其中逾32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于1981年7月获得新疆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并于1997年7月获得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主管药师。李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商店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医药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新疆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组建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16年2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于清明先生，53岁，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于先生参加工作31年来一直在医药行业工作，拥有药品及保健品、医疗器械等行业管理经验，高级工程师。于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2001年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团支部书记、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行政支部党支部书记，自1990年4月至1997年2月任职国家医药管理局，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级秘书，自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部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副总裁、执行总裁，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于先生自2010年8月起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职务均为董事长、党委书记。于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公司入国药控股，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职务。

刘勇先生，49岁，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于2003年1月加入本集团，自2017年11月起担任本集团总裁，自2017年12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自2018年1月其担任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26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3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6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

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并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陈启宇先生，46岁，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25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陈先生自2010年8月起至今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自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11年1月起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于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11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先生分别自2009年2月、2010年5月及2015年9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曾分别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并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现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等。

马平先生，62岁，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加入本集团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拥有逾35年工作经验，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马先生于1982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自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分别在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担任主任科员、工程师、副处长和处长职务。自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担任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自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合伙创建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担任美国Sinogen国际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发展总监职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在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担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中国总经理职务；自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BJGP)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马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2011年12月起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在谱润投资担任项目顾问职务。马先生自2016年5月起在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

汪群斌先生，49岁，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加入本集团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先生拥有约27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3年为生物医药的管理经验。汪先生于1991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理学学士学位。汪先生曾于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担任复旦大学遗传研究所讲师。汪先生自1995年5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非执行董事。汪先生于199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执行董事。汪先生曾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伟先生，44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在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2017年12月起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等工作。胡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公司入国药控股，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邓金栋先生，54岁，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团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30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5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1年1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分别于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经网资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2017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分别自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亦自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文德镛先生，47岁，非执行董事，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加入本集团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2007年12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复星医药副总裁。文先生于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曾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重庆药友制药销售公司销售总监、重庆药友制药营销二部总经理、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总裁。

余梓山先生，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9年工作经验。余先生于1979年获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电机工程系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1987年获香港大学电机工程硕士学位以及于1995年获香港城市大学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学位，并完成投资管理深造文凭、香港法律和中医、中药深造证书课程。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后担任香港安培泛达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及测试工程师、设备维护及测试实验室经理、计算器工程及系统工程经理。余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研究及发展部总经理、石油发展及液化石油气码头货运站的顾问。余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港大科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大学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原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国特许工程师、英国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士、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会士及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士。

伟成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逾40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为特许环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协会资深会员(FCMA)、香港董事协会资深会员。陈先生自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在路透集团工作，陈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李宁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陈先生曾出任7天连锁酒店集团（其证券于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直至该公司被私有化为止。陈先生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间出任7天连锁酒店集团之私有化特别委员会的主席，陈先生目前亦担任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欣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ReneSola Ltd（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国际学校的董事。

刘正东先生，48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4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1998年10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首席合伙人、律师。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青联副主席、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常委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SAC）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交通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政法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等。

卓福民先生，6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42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其后于1997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 Star 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及主任助理等高级职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63）董事总经理、CEO及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 Capital（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现时亦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027)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648）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26）非执行董事，以及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18）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方若先生，5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及海洋工程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199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获终身讲席教授。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

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自2017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2018年8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陈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公司入国药控股，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独立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图表5.6：截至2019年1月末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姚方	监事长	49	男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陶武平	监事	63	男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张宏余	职工监事	56	男	2018年1月12日	2020年9月20日
李晓娟	监事	42	女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金艺	职工监事	43	女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监事简历如下：

姚方先生，49岁，本公司监事长，姚先生自2011年1月7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姚先生于1989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姚先生于1993年至2009年期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自上证所摘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80）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3）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247）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10年4月加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复星医药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陶武平先生，63岁，监事，陶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曾于2008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0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陶先生为律师，拥有逾34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陶先生于1997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陶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曾于1994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分别自2002年3月、2003年6月、2003年9月及

2012年6月起至今一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兼职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名誉院长及兼职教授及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陶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陶先生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亦曾荣获上海市律师协会评选的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

张宏余先生，56岁，职工监事，张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拥有逾32年工作经验。张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和工会副主席。张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于2007年12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EMBA 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于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历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处科员、工程师。张先生分别自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上海科苑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徽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曾于1996年9月自1999年10月，任职于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终职务为人事处副处级调研员，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张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并自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和工会副主席。

李晓娟女士，42岁，监事，李女士拥有逾16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分别于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及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亦于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李女士现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金艺女士，43岁，职工监事，自2007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团，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部长，自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总监，并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金女士拥有约18年工作经验。金女士于1997年7月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投资经济学，并于2005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金女士为中级经济师。金女士自1997

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自1999年5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市信息中心信息咨询部项目经理，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担任ALC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图表 5.7：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李智明	董事长	男	56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49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李杨	副总裁	男	4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姜修昌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4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连万勇	副总裁	男	48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王洁	副总裁	女	53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蔡买松	副总裁	男	48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李东久	副总裁	男	53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周旭东	副总裁	男	49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许双军	非执行副总裁	男	5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智明先生，李智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的履历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刘勇先生，刘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刘先生的履历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李杨先生，40岁，副总裁。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18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6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2000年1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2002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IBA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李先生现任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姜修昌先生，55岁，于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2013年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31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0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5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连万勇先生，48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连先生拥有逾21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2008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连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先生曾于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及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洁女士，54岁，于2019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女士拥有逾29年工作经验。王女士于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90年7月从四川大学化学系获得高分子专业硕士学位。王女士自1990年8月至2008年4月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处副处长、销售部经理。自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公共事务部主任、国际合作与公共事务部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买松先生，48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25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曾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一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第四经营部副经理。蔡先生自

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医药代表、主管，自2001年1月至2001年5月担任北京京仁达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蔡先生分别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蔡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自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职工监事，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李东久先生，53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超过30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25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历。李先生于1987年7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李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NATR)董事。李先生曾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于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李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厦门）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周旭东先生，49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周先生拥有逾28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一系审计专业专科学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曾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周先生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周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周先生分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许双军先生，50岁，自2011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32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4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其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人员

截至2017年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694人。

图表5.8：发行人从业人员年龄分布表

年龄	20岁以下	20-35岁	36-45岁	46-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765	33,770	16,553	5,748	4,384	474	61,694
百分比	1.24%	54.74%	26.83%	9.32%	7.11%	0.77%	100%

九、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 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61.17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2,619.03亿元，占比为94.85%。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26.93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678.87亿元，占比93.39%。

图表5.9：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26.93	2,777.17	2,581.17	2,270.69
利润总额	17.83	100.77	89.08	74.09
净利润	13.79	77.96	68.69	56.9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4%	7.59%	13.67%	13.46%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3.14%	13.13%	20.23%	24.63%
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0%	13.49%	20.53%	25.22%

图表5.1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78.87	93.39%	2,619.03	94.85%	2,437.10	94.73%	2,134.92	94.31%
医药零售	23.75	3.27%	113.78	4.12%	99.92	3.88%	84.81	3.75%
其他	24.31	3.34%	28.36	1.03%	35.7	1.39%	43.89	1.94%
合计	**726.93**	**100.00%**	**2,761.17**	**100.00%**	**2,572.73**	**100.00%**	**2,263.62**	**100.00%**

图表5.1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639.64	95.55%	2,430.15	95.76%	2,269.89	95.71%	1,987.73	95.54%
医药零售	23.48	3.51%	87.06	3.43%	77.4	3.26%	64.95	3.12%
其他	6.3	0.94%	20.60	0.81%	24.39	1.03%	27.91	1.34%
合计	**669.42**	**100.00%**	**2,537.81**	**100.00%**	**2,371.68**	**100.00%**	**2,080.59**	**100.00%**

图表5.12：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39.23	68.21%	188.88	84.56%	167.21	83.17%	147.19	80.42%
医药零售	0.27	0.47%	26.72	11.96%	22.52	11.20%	19.86	10.85%
其他	18.01	31.32%	7.76	3.47%	11.31	5.63%	15.98	8.73%
合计	**57.51**	**100.00%**	**223.36**	**100.00%**	**201.05**	**376.22%**	**183.03**	**100.00%**

图表5.1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医药分销	5.78%	7.21%	6.86%	6.89%
医药零售	1.14%	23.48%	22.54%	23.42%
其他	74.08%	27.36%	31.68%	36.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1%**	**8.09%**	**7.81%**	**8.09%**

2015-2017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63.62亿元、2,572.73亿元和2,761.17万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0.44%；各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83.03亿元、201.05亿元和223.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0.46%。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6.93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2017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3.39%，主营业务利润占比为84.56%。2018年1-3月，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9.44%，主营业务利润占比为68.21%。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均较高。

（三）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发行人本部除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外，还组织集团的集中采购，搭建了集团采购一体化分销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公司的集团采购模式下，战略采购由总部主导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协同采购由总部协助子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管理采购由总部向分子公司输出管理经验并帮助其整合业务资源。通过集团采购消除渠道分散、管理复杂、信息不透明等弊端，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与成本效益的统一，并集中匹配与产品相适应的销售渠道和合作方式。销售方面，公司本部主要负责疫苗的销售、部分药品对外分销工作以及上海地区各大医院以及诊所的销售。

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增了多家位列各区域市场前茅的领军企业，2017年公司通过新设和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4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1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家，新设公司2家。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17年合并报表内反映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3.61亿元，新增利润总额0.75亿元。收购标的和合作方均为在全国与省级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直销业务突出的优质医药销售企业，极大地充实了公司的销售网络。

图表5.14：2017年并购及新设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增加原因
1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4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国药控股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国药控股附益大药房温州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4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3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国药控股宝鸡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3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4	国大药房满洲里有限公司	5级	新设或投资
15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6	漳州市芗城区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7	潍坊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8	东营天成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9	菏泽市牡丹区国控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20	聊城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21	枣庄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22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3	乌鲁木齐惠民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24	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5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6	国药控股(湖北)基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7	国药控股安洁丽(大连)医用用品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8	国药控股桐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29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30	国药控股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31	苏州国慈药店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32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增加原因
33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34	国药控股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35	玉溪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36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37	国药控股物流温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38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中心药店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39	国药控股延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0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41	国药创科河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2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郑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3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4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5	内蒙古健爱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6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7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级	新设或投资
48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49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50	国药控股临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级	新设或投资
51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2	国药控股株洲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3	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4	国药控股重庆市大足区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5	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56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7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58	国润乐仁堂医疗供应链管理石家庄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59	国药控股怀德居(厦门)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60	国药控股盐城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61	国药山西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62	国药控股重庆芮民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63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64	国药控股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65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66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67	国药控股创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68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69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0	国药集团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1	国药控股北票专业药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2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73	国药控股物流温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4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中心药店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增加原因
75	国药控股延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6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77	国药创科河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8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郑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79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0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1	内蒙古健爱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2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级	新设或投资
84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5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86	国药控股临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级	新设或投资
87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8	国药控股株洲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89	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0	国药控股重庆市大足区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1	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92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3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4	国润乐仁堂医疗供应链管理石家庄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95	国药控股怀德居(厦门)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96	国药控股盐城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97	国药山西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8	国药控股重庆芮民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99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00	国药控股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01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02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3	国药控股创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4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5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6	国药集团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7	国药控股北票专业药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08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级	新设或投资
109	国药控股仙桃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10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11	国药控股长沙永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12	国药控股重庆市荣昌区医药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13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114	国药控股（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3级	新设或投资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医药零售业

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医药分销

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为了拓展医药供应链网络，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至中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52个分销中心的强大网络。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产品须通过质量监控检验过程并且在有需要时，由公司协助处理清关及税务事宜。

公司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百强制药企业以及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公司。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237.07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9.99%。公司通过总部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当地自主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公司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通过总部集中采购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发行人2017年国内采购占比为83.25%，进口占比为16.75%；2018年1-3月国内采购占比为81.55%，进口占比为18.45%。

公司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公司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在国内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向国内外药品及保健品制造商及其它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它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的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公司通过加速建立

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的直销客户已涵盖全国15,032家医院，此外，公司还拥有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30,892家，以及零售药店94,225家。

图表5.15：2015至2018年3月末公司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家

经营业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客户数	销售收入占比	客户数	销售收入占比	客户数	销售收入占比	客户数	销售收入占比
医院	13,310	61.97%	14,231	61.78%	15,032	63.58%	15,032	65.94%
其他分销商客户	104,508	22.59%	119,931	22.02%	128,326	17.91%	130,892	13.23%
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68,264	15.44%	79,839	16.20%	87,246	18.51%	94,225	20.83%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其中信用证的付款时间一般为90-180天，电汇的付款方式为即时到账，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6-8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30-45天），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也采取款到付货的方式。

从终端市场来看，公司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较少涉及。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目前自4,800多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部全球50强医药公司，如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及NovoNordisk等；98家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如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同时，公司在中国分销50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38种。此外，公司还是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公司经销的药品多达数超过28,500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国药控股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7年，公司前十大销售品种共计实现销售收入144.76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4%。

图表5.16：2016年及2017年公司前10大销售品种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16		2017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1.61	波立维	26.35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33.37	普米克令舒	19.74
3	瑞格列奈片	30.26	立普妥	18.82
4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7.38	拜新同	15.01
5	阿卡波糖片	21.7	拜唐苹	13.74
6	人血白蛋白	21.16	日达仙	11.29
7	注射用胸腺法新	20.2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11.04
8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20.0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29
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9.84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9.68
10	注射用美罗培南	19.4	长秀霖	8.8
合计		**254.93**		**144.76**

市场覆盖方面，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国药控股一方面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以拓展销售网络，一方面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提高其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物流方面，公司大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5个枢纽物流中心、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306个。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公司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48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图表5.17：2018年3月末发行人物流中心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级	零售	省级	枢纽	总计
安徽省	6	1	1	-	8
北京市	-	2	1	1	4
福建省	9	2	2	-	13
甘肃省	3	-	1	-	4
广东省	22	1	1	1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级	零售	省级	枢纽	总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1	-	-	9
贵州省	6	-	1	-	7
海南省	-	-	1	-	1
河北省	10	1	1	-	12
河南省	16	1	1	-	18
黑龙江	1	-	1	-	2
湖北省	20	-	1	-	21
湖南省	10	1	2	-	13
吉林省	6	-	1	-	7
江苏省	11	3	1	1	16
江西	5	-	1	-	6
辽宁省	6	2	1	-	9
内蒙古自治区	8	2	1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1	1	-	6
青海省	-	-	1	-	1
山东省	11	1	1	-	13
山西省	16	2	2	-	20
陕西省	7	-	1	1	9
上海市	-	3	1	1	5
四川省	15	1	2	-	18
天津市	-	1	1	-	2
西藏自治区	-	-	-	-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	-	1	-	17
云南省	7	-	1	-	8
浙江省	10	-	1	-	11
重庆市	9	-	1	-	10
总计	242	26	33	5	306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公司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这为公司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医药零售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

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同医药分销主业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2017年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3.78亿元，毛利润26.72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3.43%，毛利润占比11.96%，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公司医药零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门店规模不断扩大，所属零售网络覆盖29个省和167个地级行政区。零售直销规模高速增长，覆盖率大幅提高。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覆盖全国1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拥有3,834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2,801家，加盟店1,033家，销售额同比快速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并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和广东等主要省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不大，但随着公司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公司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的收购数量大幅增加，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图表5.18：2015年-2018年3月自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数目变化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2,128	952	2,503	999	2,801	1,033	2,846	1,025

3、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2017年，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8.36亿元，占比1.03%。

国药控股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一致药业所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分别设于淮南与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公司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公司还是全国仅有的21家麻特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公司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1）核心理念

关爱生命，呵护健康。（以生命为最高价值，全力保障人民的健康）

（2）发展愿景

成为卓越的全球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具有领先的价值发掘与实现能力与强大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3）战略目标

遵循国药集团战略，通过资本、创新、运营驱动，实现分销强大、物流全球、零售跨越、业态创新、风险可控；

全力打造崇尚效率、创造价值，健康发展、基业长青的卓越企业 。

（4）战略原则

转型升级、主业突出、多元创新、崇尚效率、创造价值、走向卓越 。

2、战略特征

“十三五”期间实现由以“资金驱动”为核心的横向并购扩张方式向以“价值驱动”为引领的纵向内涵式增长方式的转变；由“科工贸”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向聚焦医药健康服务“大商贸、大流通“的专业化、数据化、互联网化新平台的转变；由传统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五）在建项目

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发行人主要投资计划为医药分销业务中的物流体系建设。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9个，总投资预算99,485万元，已完成投资35,287万元。

图表 5.19：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批文	土地	环评	资金来源	截至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1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20,526	晋发改备案[2014]287号	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5）第00002号	钢园环保审[2014]26号	自筹	12,928	8,000	1,000	2018.4
2	国控温州物流中心	14,083	030415040840	温国用	温瓯环建	自筹	5,526	6,000	6,000	2018.1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批文	土地	环评	资金来源	截至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60888753，030415040841 20218325	（2015）第3-05932,3-05933号	[2014]98号					
3	国控黑龙江产业基地项目	15,725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3】3号	哈国用（2013）第09008401号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3】3号	自筹	4,989	6,000	6,000	2020.9
4	国控吉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9,989	长高发改字（2016）189号	长国用（2011）第091030023号	长环高审（表）（2017）072号	自筹	4,948	3,000	3,000	2018.6
5	国控内蒙古物流中心项目	8,192	呼发改工字[2011]289号	土左国用[2011]第0304号	呼环政批字[2011]123号	自筹	1,811	3,000	3,000	2020.9
6	国控河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9,308	豫郑经技物流[2016]18360	郑国用[2010]第0297号	郑经环建[2017]23号	自筹	251	5,000	5,000	2019.6
7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8,864	并发改审备[2017]175号	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5）第00002号	钢园环保审[2014]26号	自筹	89	3,000	3,000	2019.12
8	国控南阳物流仓库项目	12,798	2017-411303-59-03-025133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326号	宛龙环审（2014）71号	自筹	4,745	3,000	3,000	2019.12
	合计	99,485					35,287	37,000	30,000	16,155

部分在建项目简介：

1、国药山西物流中心项目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项目，药品配送中心为地上主体一层局部四层钢筋混凝土现浇整体式框架结构，药品配送中心总建筑面16994.06㎡。辅助楼为地上四层钢筋混凝土现浇整体式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83.07㎡。人流门卫为单层钢筋混凝土现浇整体式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7.60㎡。物流门卫为地下一层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现浇整体式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82.01㎡。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0,526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12,928万元。

该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山西省发改委 “晋发改备案[2014]287号”备案，2015年5月取得“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5）第00002号”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12月取得太原市环保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钢园环保审[2014]26号”批复。

2、温州物流中心项目

国控温州物流中心项目，商务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9098.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5828.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269.56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16232.1㎡，3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4,083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5,526万元。

该项目于2015年4月通过温州市瓯海区发改委 “03041504084060888753，03041504084120218325”备案，2015年10月取得“温国用（2015）第3-05932,3-05933号”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4月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温瓯环建[2014]98号”批复。

3、国控黑龙江产业基地项目

国控黑龙江物流中心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36127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5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4,989万元。

该项目于2013年3月通过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区管委会“哈松高发改备字【2013】3号”备案，2013年5月取得“哈国用（2013）第09008401号”土地使用权证，2013年3月取得哈尔滨市环保局哈高新区分局“哈环高审【2013】6号”批复。

4、国控吉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国控吉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20613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989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4,989万元。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发改委 “长高发改字（2016）189号”备案，2011年10月取得“长国用（2011）第091030023号”土地使用权证，2017年5月取得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长环高审（表）（2017）072号”批复。

5、内蒙古物流中心项目

国控内蒙古物流中心项目，拟建现代物流中心8355.94m²、办公楼2716.09m²（其中地下泵房245.63m²）、辅助用房190.24m²。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192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1,811万元。

该项目于2011年5月通过呼和浩特市发改委 “呼发改工字[2011]289号”备

案，2011年12月取得“土左国用[2011]第0304号”土地使用权证，2011年5月取得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呼环政批字[2011]123号”批复。

6、国控河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国控河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9531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308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251万元。

该项目于2016年9月通过郑州技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豫郑经技物流[2016]18360”备案，2010年7月取得“郑国用[2010]第0297号”土地使用权证，2017年5月取得郑州技术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郑经环建[2017]23号”批复。

7、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18662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864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89万元。

该项目于2017年6月通过山西省太原市发改委 “并发改审备[2017]175号”备案，2015年5月取得“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5）第00002号”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12月取得太原市环保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钢园环保审[2014]26号”批复。

8、国控南阳物流仓库项目

国控南阳物流中心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16,250㎡。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2,797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4,745万元。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通过南阳广电产业集聚区2017-411303-59-03-025133”备案，2017年12月取得“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326号”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6月取得南阳市卧龙区环保局“宛龙环审（2014）71号”批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发改委、国土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批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六）拟建项目

图表5.20：截至2018年3月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1	洛阳物流中心项目	9,016	自筹	3,874	5,00	2,000	2,000
	合计	9,016		3,874	5,00	2,000	2,000

1、洛阳物流中心项目

国控洛阳物流中心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10,236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016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经完成投资3,874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拟建项目外公司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公司主要以医药商业为主，并少量涉足医药工业。

（一）医药商业行业概述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流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并已培育出国药控股、九州通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北药股份、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药股份、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但同欧美等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具有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中企业固定资产比重低、投资周期短、资本转移灵活等特点。

2016年是“十三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年，进入了新一轮“三医联动”改革加速推进期。2016~2017年，在取消药品加成、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控费改革等多项医改政策调整形势下，医药流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增速整体趋缓；西药销售

规模依然居首；区域销售规模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由于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较上年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

2017年度，在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396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总收入的64.3%；实现利润213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8.6%。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747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总收入的25.6%；实现利润110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30.3%。

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同比增长8.4%，增速下降5.6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3%，增速下降2.9个百分点；30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3%，增速下降9.8个百分点。

图表5.21：2012-2017年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规模及增幅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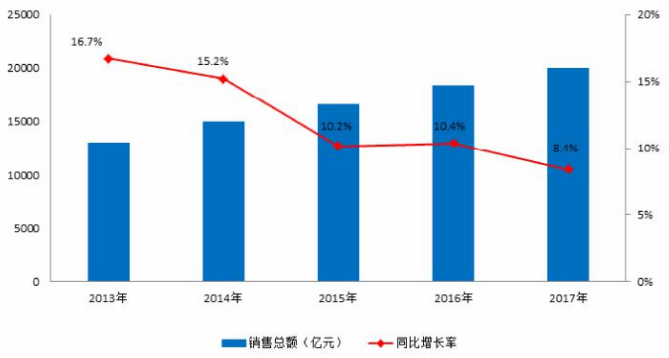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

（二）行业细分

根据医药流通市场的下游客户主体不同，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个子行业。医药分销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居民个人。

（1）医药分销行业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

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2017年，医药分销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但受业务的全国性扩张影响，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上涨。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分销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2017年，药品分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同比增长8.4%，增速下降5.6个百分点，但龙头企业整体增速都高于批发行业平均增速水平。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全规模的37.6%，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30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24.5%，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整体看，行业集中度略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受“两票制”影响，医药批发企业改变业务模式，短期内行业销售增速有可能放缓，同时“两票制”将使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导致行业内企业信用分化加剧，具备经营优势的大型企业将在此趋势中受益。

（2）医药零售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目标：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7,034家，比2015年减少了1,000家左右。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已达到49.4%，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主要系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加快兼并所致。预计未来，随着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兼并，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有望进一步提高。从不同覆盖规模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情况来看，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4,391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2%，销售总额1,070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9.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中，7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475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9%，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14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总额29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7.9%，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随着连锁率的提升，零售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中大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

（三）物流系统作用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为顺应技术发展的趋势，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投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领先的医药物流企业已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现代医药物流已成为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以及有关实施方案，亦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因此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现代物流技术大幅提高了药品流通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有力促进了供应链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拥有仓库管理系统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数量占比74.5%，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比93.8%，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比85.4%，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比50.5%，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比55.2%，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的占比55.7%，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比53.6%，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比84.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比49.5%，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比45.3%。物流费用占医药物流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8.9%，占营业费用的15.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98.5%以上，出库差错率为0.1%。

（四）上游供给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药品市场终端的药品总量也在逐年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种类齐全，产能旺盛。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2008年的7,157.78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28,185.50亿元，利润总额由2008年的703.97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314.10亿元，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下游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均收入不断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16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36.85%，达到33,616元。我国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00年翻两番。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

提升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塑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截至2017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13.90亿，全国卫生费用达5.16万亿元，仍远不能满足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人口数量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增长构筑了医药行业巨大的潜在需求，并将对药品消费增长形成有力拉动。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也是国内医药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根据联合国标准，一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总人口的10%或者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以上并不断增加，这个国家就属于人口老龄化国家。按此标准，中国自2000年起就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7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41亿，占总人口的17.33%，较上年末提高0.63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测，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2050年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4亿。由于老龄人口疾病发生率高，且以重病、慢性病为主，需要经常或长期用药（相关研究表明，退休人员卫生费用一般是未退休人员卫生费用的3倍，在某些国家甚至达到5倍），因此老龄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药品消费总量的增长。

此外，由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远高于农村居民，且我国医疗资源在城镇和农村的分布极不均衡，绝大部分医疗资源集中于城镇，导致城镇居民医疗费用支出远高于农村人口。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农村人口的年均医疗费用只及城镇人口的1/4~1/3，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也有助于扩大国内医疗卫生需求的总量。截至2017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8.13亿，城镇化水平为58.52%，今后几年政府仍将加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快速推动城镇化进程。

（六）行业相关政策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6年9月，国家成立了由11个有关部委组成的医改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新一轮医改。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这是国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未来五年医改的重大布局，也是做好未来五年医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这是首次明确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全链条政策改革，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及市场格局变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针对药品流通环节，《意见》明确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形

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二是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三是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四是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监督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五是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分别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六是强化价格信息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七是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此外，为推进“两票制”地实施，国家有关部门专门下发了《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对“两票制”的界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两票制“中承担的任务都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医药批发企业来说，“两票制”对于中间商的清理迫使医药批发企业降低对商业调拨业务（对其他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的依赖，加大纯销业务（对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比例以提升毛利率。但在短期内，商业调拨业务的萎缩可能会给医药批发企业的营收带来影响。同时，“两票制”促使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医药终端覆盖数量、做大收入体量，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总体看，受“两票制”影响，未来医药批发行业信用水平可能会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背景下营收将会出现增长，但由于“两票制”的推出目的是为了降低药价，并且下游直接面对大量零售商可能会带来回款压力，在短期内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最终市场份额的上升以及商业模式的转变将改善企业盈利并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信用水平。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而言，上游供应的不足以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萎缩将会给企业营收带来极大的压力，并且医药工业企业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信用政策的收缩会极大的加重企业的现金流负担，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下降，信用水平恶化。对于药品零售企业来说，“两票制”让所有销售中的零售行为和所看到的发票一一对应，同时每一张发票背后对应的行为是明确规定的，“两票制”核心是通过税收差异存在逃离和套税的空间来杜绝套走现金的做法。“两票制”政策落地需要时间，也需要招标和医保进度相匹配，现阶段，“两票制”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较小。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为显著。绝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各区域内均有规模较大

的、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在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并开始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零售药店进行整合。未来如果零售业纳入“两票制”调整范围，小型连锁药店、零售药店不能再进行现金交易，成本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下降，出售药店的意愿将加强；大型连锁药店将受益于“两票制”，加快并购速度，扩张深度与广度有望提升，零售企业的连锁率将进一步提高。在“两票制”背景下，未来随着小型零售药店不断被区域龙头整合，大型连锁药店凭借规模效应和区域竞争优势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竞争力，占据大部份分区域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望提高，信用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零售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将有所提高。

图表5.22：2016年以来医改重要政策一览

日期	政策名称
2016.01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2016.06	国务院医改办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务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6	卫计委发布《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
201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2016.12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1	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4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8.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药品价格

多年以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但药价虚高的问题仍然突出，消费者的医疗负担仍然沉重。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简称“低价药目录”)，共涉及533个品种(其中西药283种、中成药250种)1,154个剂型，其筛选标准为：

中成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5元，化学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3元。同时，明确了目录内的药品将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由生产者根据成本和市场供应自行制定销售价格。目前除西藏外，全国30个省(市、区)的主管部门已相继公布了各地的低价药增补目录。部分低价药物由于销售价格低，医药企业利润空间小导致生产积极性差，出现了不同层次的断供现象，该低价药目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在医疗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逐渐放松价格行政管制，尊重市场机制的积极信号，同时也纠正了招标过程中唯低价是取、忽视质量的招标方式，对低价药品供应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对低价药目录内的药品来说，取消最高零售价意味着有一定的提价空间，相应的药品制造企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积极性也会有所提高。而对低价药目录之外的药品来说，中长期来看，为控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药品价格仍将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亦将受到挤压。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指出，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督、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加强监管，发挥医保支付基准价的引导作用，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实际成交价格，并使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细则方面，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包括医保目录外专利药品）、独家生产的药品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形成机制；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全国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第一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基本沿用现行政策，仍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长期来看，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受药品招标采购机制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大部分药品市场价格上涨空间较为有限，其中技术水平较低的大宗仿制药价格将面临较大的冲击，而专利药、创新药、独家药品受到的影响不大，药品价格将逐步趋于市场化。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号文），要求各省（区、市）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费目标），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从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多方面进行了阐述，其中明确提出要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同时还提出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可以看出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调控仍是未来重点任务之一。

3、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医药企业需要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为提升医疗卫生用品质量、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2009年以来政府颁布多项政策，从修订认证制度、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医药制造企业所面临的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2011年2月12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建药厂必须按新标准执行，而现有药厂将有5年过渡期。新版药品GMP吸收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通过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倒逼医药行业结构的调整，其实施将有利于改变我国制药行业多、散、小的格局，促使我国制药行业的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2011年8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又面向全社会，就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次GSP修订目标是：全面推进一项管理手段--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强化两个重点环节--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和仓储温湿度控制；突破三个难点问题--票据管理、冷链管理、药品运输。新版GSP的监督实施将有利于国家加强对整个医药行业在药品运输、文件管理和仓库环境等11个方面的管理。2012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征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将有利于解决我国仿制药质量偏低的现状，但因制度设计及执行问题，一致性评价的实质影响大幅降低。而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者加强监督和管制力度，对“黑名单”进行公开披露将有利于对企业生产质量等方面进行约束，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13年2月19日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发布，并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系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新规范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2017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中名列22，在上榜的药企中名列第一，品牌价值人民币233.42亿元。公司在2017年《财富》中国500强中名列22，并获得《中国融资》杂志评选的“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15,032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2,301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28,326家，零售药店87,246家。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5个枢纽物流中心、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306个；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主要精神，“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作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已在2011年最早实现上千亿销售额的目标。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分销中心52个。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

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的直销客户已涵盖全国15,032家医院，此外，公司还拥有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28,326家，以及零售药店87,246家。

6、专营政策优势

公司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在2003年“非典”、2008年南方特大雪灾、汶川特大地震的危急时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有关指令，积极完成了储备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7、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物流系统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5个枢纽物流中心、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306个。

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

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三）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5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11号审计报告，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56269-B077号审计报告，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56269-B157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2018年1-6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6.1：2017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4,024.00	100%	-
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613.00	100%	-
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0%	-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76,693.00	55%	-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	200,000.00	100%	-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	78,064.00	80%	-
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	4,000.00	84%	-
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	6,339.00	82%	3%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0	80%	-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2,062.00	100%	-
1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	4,000.00	70%	-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	68,031.00	80%	-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	7,000.00	67%	-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	84,444.00	82%	-
1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2	7,000.00	100%	-
1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32,000.00	100%	-
1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	35,716.00	87%	-
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	52,000.00	97%	-
2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	3,000.00	67%	-
2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	150,659.00	100%	-
2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	10,885.00	90%	-
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2,813.00	56%	-
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	25,000.00	90%	-
2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	14,000.00	65%	-
2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7%	-
2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2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	9,762.00	73%	-
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	17,500.00	60%	-
3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	4,000.00	68%	-
3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2	3,000.00	69%	-
3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3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5,000.00	55%	-
34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1,200.00	85%	-
35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	3,150.00	100%	-
3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	6,000.00	100%	-
3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58%	-
38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	9,500.00	60%	-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	9,900.00	65%	-
4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60%	-
4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42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6,574.00	66%	-
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5,000.00	80%	-
4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	10,000.00	80%	-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	45,000.00	90%	10%
4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100.00	100%	-
4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	130,000.00	90%	-
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	80,000.00	90%	10%
4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	43,400.00	70%	-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	6,332.00	100%	-
5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5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	6,000.00	70%	-
5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	1,000.00	70%	-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8,000.00	60%	-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2	1,000.00	90%	-
5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545.00	55%	-
58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6,000.00	60%	-
59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300.00	51%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17年末增加一家二级子公司。为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2015年度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减少4家二子公司，详见下表：

图表6.2：2017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级	新设或投资
	减少单位		
1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2级	注销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级	转为联营

3、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2015年度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减少4家二子公司，详见下表：

图表6.3：2016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级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增减原因
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 级	转为联营
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丧失控制权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级	转为联营
4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 级	转为联营

3、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4 年度增加 4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图表6.4：2015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4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1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转为联营
2	北京金博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4 级	注销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图表 6.5：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951.94	3,386,984.79	3,059,039.89	2,436,88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4	51.64	92.87	10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453.90	106.49
应收票据	902,013.08	1,182,530.45	935,555.18	653,087.60
应收账款	8,763,943.46	6,370,355.43	5,988,986.96	5,809,274.21
预付款项	405,750.02	364,320.63	236,100.71	256,121.23
应收利息	-	-	-	126.42
应收股利	1,000.00	1,000.00	489.20	96.46
其他应收款	495,734.33	417,516.18	282,624.66	219,020.14
存货	2,882,507.06	2,645,741.69	2,544,875.69	2,205,27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9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09.78	18,175.78	150,813.98	37,731.93
其他流动资产	54,195.25	66,333.11	45,659.93	30,105.33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262,690.42**	**14,453,009.70**	**13,244,692.98**	**11,648,17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86.32	55,345.60	46,198.00	32,224.71
长期应收款	148,183.14	156,171.55	517,819.57	296,158.94
长期股权投资	522,371.59	506,389.53	333,092.95	113,344.38
投资性房地产	47,038.94	47,276.23	48,062.38	47,283.37
固定资产净额	617,432.37	621,595.60	602,653.52	660,347.27
在建工程	251,933.44	117,685.78	38,398.42	73,296.92
无形资产	369,982.93	377,729.28	367,127.54	407,627.48
开发支出	4,811.84	4,655.84	3,210.92	5,752.80
商誉	407,863.06	407,863.06	378,621.59	394,844.66
递延资产	54,437.08	51,180.65	42,213.95	38,7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1.24	75,100.44	67,945.34	53,1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4.76	66,281.20	64,878.73	39,78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256.71**	**2,487,274.77**	**2,510,222.92**	**2,162,563.92**
资产总计	**18,885,947.13**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图表 6.6：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987.56	2,316,400.18	1,507,301.76	1,490,180.22
应付票据	1,620,742.56	1,497,844.66	1,648,861.44	1,609,179.42
应付账款	5,665,909.20	5,163,433.26	5,025,720.04	4,294,607.80
预收款项	113,390.29	72,774.25	63,852.80	50,424.09
应付职工薪酬	73,456.59	110,850.83	91,342.09	77,771.14
应交税费	79,655.31	132,811.09	122,472.45	96,067.11
应付利息	33,893.17	63,161.52	42,724.46	39,901.3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8,876.31	5,489.18	9,377.01	7,302.24
其他应付款	1,006,706.58	1,007,021.88	736,764.79	471,29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827.64	422,687.23	129,635.44	440,808.67
其他流动负债	1,198,971.84	299,939.55	604,799.63	899,808.78
流动负债合计	**13,319,417.06**	**11,092,413.64**	**9,982,851.91**	**9,477,34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60.00	45,160.00	314,538.34	60,819.52
应付债券	99,948.50	498,988.78	798,991.59	16,739.62
长期应付款	11,580.29	12,080.96	10,572.80	15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6.79	2,578.66	3,330.96	3,905.08
专项应付款	1,027.35	985.32	985.32	1,034.02
预计负债	106.02	104.84	123.21	393.6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9,921.34	30,577.62	33,040.66	41,57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37.52	66,687.17	60,132.76	69,26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27.74	48,832.74	73,959.42	47,71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85.54**	**705,996.09**	**1,295,675.05**	**241,439.08**
负债合计	**13,622,002.60**	**11,798,409.73**	**11,278,526.96**	**9,718,78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468,527.65	1,476,000.72	1,502,972.83	1,681,472.10
减：库存股	19,300.32	19,300.32	-	-
盈余公积	87,969.91	87,969.91	71,586.85	55,818.95
未分配利润	1,797,124.80	1,712,854.10	1,345,210.02	1,006,934.10
其他综合收益	1,560.75	887.37	723.10	3,00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39	-	-
专项储备	99.37	86.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691.68**	**3,535,207.67**	**3,197,202.31**	**3,023,934.68**
少数股东权益	1,651,252.85	1,606,667.07	1,279,186.63	1,068,0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3,944.53**	**5,141,874.74**	**4,476,388.94**	**4,091,96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5,947.13**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图表 6.7：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7,269,315.80	27,771,701.83	25,811,722.53	22,706,943.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269,315.80	27,611,741.02	25,727,251.53	22,636,132.46
其他业务收入	-	91,156.76	84,471.00	64,254.31
利息收入	-	68,804.05	27,046.36	4,03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521.71
减：营业成本	6,694,224.52	25,413,160.97	23,747,247.44	20,825,030.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94,224.52	25,378,147.68	23,716,823.16	20,805,949.11
其他业务成本	-	35,013.29	30,424.28	19,081.87
利息支出	-	29,561.28	9,856.79	1,08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71.02	66,855.20	55,406.47	40,094.41
销售费用	207,348.95	738,326.30	661,885.85	599,751.97
管理费用	96,988.43	404,213.13	386,028.08	363,792.08
财务费用	74,373.24	227,566.40	167,159.41	173,274.02
资产减值损失	24,524.38	4,599.54	12,434.62	12,5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9	-158.86	3.65	190.36
投资收益	15,119.59	73,031.20	39,184.45	22,840.1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42.22	-	16,508.02
二、营业利润	**178,343.76**	**1,003,162.35**	**837,938.33**	**714,387.23**
加：营业外收入	470.91	14,401.98	57,714.94	31,75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22.24	26,029.84	1,588.96
政府补助	-	1,289.68	27,228.47	24,373.02
债务重组利得	-	-	-	5,272.49
减：营业外支出	555.84	9,817.88	4,878.72	5,27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66	436.39	1,002.59
三、利润总额	**178,258.83**	**1,007,746.44**	**890,774.55**	**740,865.68**
减：所得税费用	40,367.76	228,156.40	203,849.45	170,954.10
四、净利润	**137,891.07**	**779,590.04**	**686,925.11**	**569,911.58**

图表 6.8：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976.52	32,223,246.62	29,835,307.85	26,782,33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4.01	9,715.14	3,297.27	4,1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7.79	217,177.36	51,564.61	28,6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5,948.32**	**32,450,139.12**	**29,890,169.73**	**26,815,14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6,786.99	30,574,722.54	27,403,522.26	24,093,07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84.27	611,727.58	566,622.29	504,77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62.25	668,484.98	626,882.23	544,54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9.79	428,469.55	367,346.65	316,7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403.30**	**32,283,404.65**	**28,964,373.42**	**25,459,1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54.98**	**166,734.47**	**925,796.31**	**1,356,04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83	3,826.78	137.00	11,65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49	15,665.81	12,163.25	10,49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46	15,611.23	35,579.28	7,0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85.92	16,524.54	-11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12	22,159.53	12,250.39	7,13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90**	**44,677.42**	**76,654.47**	**36,1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03.99	189,548.16	136,419.51	129,24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	34,755.00	28,815.28	12,33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出的现金净额	82,477.05	59,509.17	23,003.69	24,425.56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93.64	49,061.40	29,8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81.04**	**299,405.97**	**237,299.88**	**195,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71.14**	**-254,728.55**	**-160,645.42**	**-159,64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8.21	159,340.30	61,301.95	12,099.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340.30	61,301.95	12,09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7,135.22	4,679,744.43	2,760,385.35	3,366,970.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898,9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92.56	129,615.01	10,09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043.43**	**4,895,877.29**	**4,451,302.30**	**4,288,10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4,928.57	3,943,301.61	4,154,849.27	4,663,4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88.89	444,182.59	360,721.09	335,21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5.48	78,154.73	138,428.27	22,29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232.95**	**4,465,638.93**	**4,653,998.62**	**5,020,9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10.48**	**430,238.36**	**-202,696.32**	**-732,80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10**	**1,623.47**	**-1,783.94**	**5,09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558.73**	**343,867.75**	**560,670.63**	**468,67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143.63**	**2,557,275.88**	**1,996,605.25**	**1,523,23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584.90**	**2,901,143.63**	**2,557,275.88**	**1,991,915.44**

图表 6.9：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80.17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应收票据	6,541.65	11,489.55	25,709.68	41,795.05
应收账款	252,536.75	257,413.49	253,263.42	268,380.39
预付款项	6,003.44	5,280.22	7,135.39	11,298.35
应收利息	3,035.97	3,391.99	6,306.31	4,989.12
应收股利	49,323.21	47,966.17	56,563.81	54,641.67
其他应收款	1,621,565.99	1,244,123.69	1,162,965.49	1,557,139.88
存货	104,536.34	94,682.19	77,308.88	93,350.58
流动资产合计	**2,534,623.51**	**2,632,477.17**	**2,936,325.70**	**3,114,30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12.61	33,833.44	23,452.19	23,336.89
长期股权投资	2,617,062.61	2,600,863.74	2,352,042.50	1,988,292.79
投资性房地产	2,543.71	2,568.66	2,620.17	434.33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额	5,412.20	5,783.27	5,795.03	8,959.13
在建工程	188,146.35	60,895.49	1,624.57	1,002.21
无形资产	24,045.50	25,212.85	29,151.89	33,040.70
长期待摊费用	394.76	355.86	482.74	16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7.48	5,383.85	3,924.97	3,79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4.55	23,736.03	6,143.34	3,55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9,389.77**	**2,758,633.18**	**2,425,237.41**	**2,062,590.35**
资产总计	**5,444,013.29**	**5,391,110.35**	**5,361,563.11**	**5,176,897.28**

图表 6.10：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000.00	280,000.00	-	-
应付票据	11,936.41	20,460.60	60,251.66	91,955.78
应付账款	201,475.45	228,276.61	308,682.09	266,292.86
预收款项	2,496.38	3,720.84	6,218.86	883.41
应付职工薪酬	7,816.93	12,115.34	9,685.05	6,708.48
应交税费	1,780.70	741.23	8,159.36	9,262.72
应付利息	8,526.90	34,069.09	31,806.90	35,548.75
其他应付款	632,579.20	1,285,790.56	1,220,923.75	1,184,59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64.63	400,000.00	-	409,554.45
其他流动负债	1,198,922.99	299,890.65	599,684.82	899,771.17
流动负债合计	**3,011,699.59**	**2,565,064.92**	**2,245,412.49**	**2,904,568.6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948.50	498,988.78	798,991.59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0	17.80	3.90	4.00
递延收益	78.20	88.95	144.41	21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9	246.79	246.79	24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9.09	19,599.09	23,230.92	23,23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90.38**	**518,941.41**	**822,617.61**	**23,693.85**
负债合计	**3,130,189.97**	**3,084,006.33**	**3,068,030.10**	**2,928,26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792,157.37	1,792,157.37	1,786,616.97	1,785,946.74
盈余公积	88,154.27	88,154.27	71,586.85	55,818.95
未分配利润	175,397.44	168,678.14	157,914.63	129,454.48
其他综合收益	705.05	705.05	705.05	70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823.32**	**2,307,104.02**	**2,293,533.01**	**2,248,634.73**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823.32**	**2,307,104.02**	**2,293,533.01**	**2,248,6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4,013.29**	**5,391,110.35**	**5,361,563.11**	**5,176,897.28**

图表 6.11：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38,298.45	1,671,213.54	1,813,329.99	1,663,434.82
减：营业成本	325,170.61	1,586,071.02	1,723,660.41	1,588,72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90	2,752.84	747.68	2,538.02
销售费用	4,820.34	22,663.92	21,171.33	17,457.32
管理费用	6,519.72	40,747.66	38,700.56	32,785.18
财务费用	11,914.58	14,496.85	1,997.38	-28,424.09
资产减值损失	522.09	3,301.39	357.86	1,763.46
投资收益	12,530.49	159,588.10	127,096.10	98,162.60
二、营业利润	**5,121.13**	**165,308.86**	**153,790.88**	**146,757.25**
加：营业外收入	12.50	1,063.00	2,738.15	3,252.5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73.59	641.65	724.47
三、利润总额	**5,133.63**	**165,998.27**	**155,887.38**	**149,285.31**
减：所得税费用	-1,585.67	2,167.60	7,707.37	14,493.24
四、净利润	**6,719.30**	**163,830.67**	**148,180.02**	**134,792.07**

图表 6.12：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702.02	1,964,471.08	2,149,080.78	2,120,83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1.44	141.72	33.31	28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5.09	35,214.02	8,834.16	11,6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18.55**	**1,999,826.82**	**2,157,948.25**	**2,132,77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470.60	1,912,528.72	1,873,168.53	1,924,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1.11	27,427.09	23,802.12	17,42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00	25,366.50	26,202.45	18,4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8.20	29,009.47	58,425.14	18,4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45.90**	**1,994,331.78**	**1,984,598.54**	**1,976,4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7.35**	**5,495.03**	**176,349.70**	**156,32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83	3,372.41	2,684.70	11,21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7.69	136,658.77	120,519.41	77,70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98	2.28	1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57	626,230.17	739,820.03	744,07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3.10**	**766,373.33**	**863,026.41**	**833,00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86.06	62,379.95	13,363.49	16,57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0.00	214,715.39	293,162.57	248,3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出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64.96	678,939.75	288,520.29	594,29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01.02**	**956,035.10**	**595,046.35**	**859,2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7.93**	**-189,661.77**	**267,980.06**	**-26,20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578.98	-	-	1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35,000.00	1,500,000.00	898,9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073.06	20,401,817.71	19,185,771.22	17,487,46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862.86**	**21,236,817.71**	**20,685,771.22**	**18,581,39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999.00	829,973.86	1,400,000.00	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90.45	194,292.34	168,170.34	131,9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909.42	20,407,248.70	19,296,60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698.88**	**21,431,514.91**	**20,864,775.16**	**17,465,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3.98**	**-194,697.20**	**-179,003.93**	**18,477,67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06**	**-151.28**	**-376.89**	**5,19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977.35**	**-379,015.21**	**264,948.94**	**239,0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80.17**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10,742.21 万元、15,754,915.90 万元、16,940,284.47 万元和 18,885,947.13 万元。

近几年公司负债总额快速增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8,781.86 万元、11,278,526.96 万元、11,798,409.73 万元和 13,622,002.60 万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规模逐年增长，2015-2018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477,342.78 万元、9,982,851.91 万元、11,092,413.64

万元及 13,319,417.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2%、88.51%、94.02%及 97.78%，占比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141,874.7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87%，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利润的增长。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占比 5.38%、28.71%、1.71%、33.31%和 31.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68.75%。2018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63,944.5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37%。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3：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262,690.42	86.11%	14,453,009.70	85.32%	13,244,692.98	84.07%	11,648,178.29	8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256.71	13.89%	2,487,274.77	14.68%	2,510,222.92	15.93%	2,162,563.92	15.66%
资产总计	**18,885,947.13**	**100.00%**	**16,940,284.47**	**100.00%**	**15,754,915.90**	**100.00%**	**13,810,742.21**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10,742.21 万元、15,754,915.90 万元、16,940,284.47 万元和 18,885,947.13 万元。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34%、84.07%、85.32%和 86.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6%、15.93%、14.68%和 13.89%。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4：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39,951.94	16.85%	3,386,984.79	23.43%	3,059,039.89	23.10%	2,436,885.39	2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48.54	0.00%	51.64	0.00%	92.87	-	100.36	-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3.90	-	106.49	-
应收票据	902,013.08	5.55%	1,182,530.45	8.18%	935,555.18	7.06%	653,087.60	5.61%
应收账款	8,763,943.46	53.89%	6,370,355.43	44.08%	5,988,986.96	45.22%	5,809,274.21	49.87%
预付款项	405,750.02	2.49%	364,320.63	2.52%	236,100.71	1.78%	256,121.23	2.2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2	0.00%
应收股利	1,000.00	0.01%	1,000.00	0.01%	489.20	0.00%	96.46	0.00%
其他应收款	495,734.33	3.05%	417,516.18	2.89%	282,624.66	2.13%	219,020.14	1.88%
存货	2,882,507.06	17.72%	2,645,741.69	18.31%	2,544,875.69	19.21%	2,205,277.04	1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98	-	-	-	-	-	245.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09.78	0.11%	18,175.78	0.13%	150,813.98	1.14%	37,731.93	0.32%
其他流动资产	54,195.25	0.33%	66,333.11	0.46%	45,659.93	0.34%	30,105.33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6,262,690.42**	**100.00%**	**14,453,009.70**	**100.00%**	**13,244,692.98**	**100.00%**	**11,648,178.29**	**100.00%**

从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51,436.64 万元、11,592,902.54 万元、12,403,081.91 万元和 14,386,40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73%、87.53%、85.82%和 88.46%。

（1）货币资金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36,885.39 万元、3,059,039.89 万元、3,386,984.79 万元和 2,739,95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23.10%、23.43%和 16.85%。

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总资产水平不断提升，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加。随着公司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并购整合，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569,345.48 万元，主要是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应收账款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809,274.21 万元、5,988,986.96 万元、6,370,355.43 万元和 8,763,943.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7%、45.22%、44.08%和 53.89%，应收账款是公司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其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36%。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医院直销收入比例上升，从而带来的结算占款上升所致。

图表 6.15：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02,881.13	99.36%	6,025,287.00	99.28%
一到二年	29,627.23	0.46%	29,885.38	0.49%
二到三年	5,324.99	0.08%	10,335.93	0.17%
三到四年	4,264.05	0.07%	1,596.01	0.03%
四到五年	493.73	0.01%	450.88	0.01%
五年以上	1,776.95	0.03%	1,344.82	0.02%
合计	**6,444,368.08**	**100.00%**	**6,068,900.01**	**100.00%**

图表 6.16：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日友好医院	货款	59,346.54	0.92%
2	总后药材供应站	货款	39,478.80	0.61%
3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货款	32,295.19	0.50%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货款	31,699.83	0.49%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货款	29,471.93	0.46%
	合计		**192,292.29**	**2.98%**

（3）应收票据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53,087.60 万元、935,555.18 万元、1,182,530.45 万元和 902,01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61%、7.06%、8.18%和 5.55%。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282,467.58 万元，增加 43.25%，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46,975.27 万元，增加 26.40%，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带来结算量增长。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占比约 56.60%。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9,020.14万元、282,624.66万元、417,516.18万元和495,734.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2.13%、2.89%和3.05%。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3,604.52万元，增加29.04%。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34,891.52 万元，增加47.73%。主要是因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5）存货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05,277.04万元、2,544,875.69万元、2,645,741.69万元和2,882,507.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3%、19.21%、18.31%和17.72%。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16年末存货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15.40%，2017年末存货金额较2016年末增长3.96%。近年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2018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为2,882,507.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72%，较2016年末增长8.95%。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从存货的构成看，2017年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0.57%、0.01%和99.41%。

图表6.17：2016-2017年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208.18	0.57%	9,408.10	0.37%
产成品	396.72	0.01%	1,158.18	0.05%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2,630,136.79	99.41%	2,534,309.41	99.58%
合计	**2,645,741.69**	**100.00%**	**2,544,875.69**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6.18：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	68,486.32	2.61%	55,345.60	2.23%	46,198.00	1.84%	32,224.71	1.49%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长期应收款	148,183.14	5.65%	156,171.55	6.28%	517,819.57	20.63%	296,158.94	13.69%
长期股权投资	522,371.59	19.91%	506,389.53	20.36%	333,092.95	13.27%	113,344.38	5.24%
投资性房地产	47,038.94	1.79%	47,276.23	1.90%	48,062.38	1.91%	47,283.37	2.19%
固定资产净额	617,432.37	23.54%	621,595.60	24.99%	602,653.52	24.01%	660,347.27	30.54%
在建工程	251,933.44	9.60%	117,685.78	4.73%	38,398.42	1.53%	73,296.92	3.39%
无形资产	369,982.93	14.10%	377,729.28	15.19%	367,127.54	14.63%	407,627.48	18.85%
开发支出	4,811.84	0.18%	4,655.84	0.19%	3,210.92	0.13%	5,752.80	0.27%
商誉	407,863.06	15.55%	407,863.06	16.40%	378,621.59	15.08%	394,844.66	18.26%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08	2.08%	51,180.65	2.06%	42,213.95	1.68%	38,719.16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1.24	2.84%	75,100.44	3.02%	67,945.34	2.71%	53,179.67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4.76	2.14%	66,281.20	2.66%	64,878.73	2.58%	39,784.56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256.71**	**100.00%**	**2,487,274.77**	**100.00%**	**2,510,222.92**	**100.00%**	**2,162,563.92**	**100.00%**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162,563.92 万元、2,510,222.92 万元、2,487,274.77 万元和 2,623,256.71 万元，呈增长的态势。

从公司近年来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1,576,163.8 万元、1,681,495.6 万元、1,913,577.5 万元和 1,917,6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88%、66.99%、76.93%和 73.10%。

（1）固定资产

近年来公司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带动下，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60,347.27 万元、602,653.52 万元、621,595.60 万元和 617,432.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54%、24.01%、24.99%和 23.54%。固定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

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7 年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7.74%。

图表 6.19：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1,921.66	197,769.13	64,877.31	62,730.94	56,735.70	884,034.7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1,119.55	4,252.08	-	338.58	1,074.63	16,784.83
收购子公司转入	11,996.53	212.04	536.41	617.52	1,288.02	14,650.5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42.27	-	-	-	-	1,242.27
本年其他增加	7,906.16	24,917.34	6,350.03	6,648.73	10,899.08	56,721.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22.41	-	-	-	-	-5,522.4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109.42	-70.76	-208.67	-388.84
本年其他减少	-4,634.24	-1,952.12	-3,811.61	-1,755.91	-3,122.67	-15,276.55
2017年12月31日	524,029.51	225,198.46	67,842.73	68,509.09	66,666.09	952,245.88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93,256.32	-77,657.42	-37,980.66	-33,084.51	-39,400.62	-281,379.53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38.93	-101.92	-275.35	-357.44	-1,018.36	-2,991.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5.84	-	-	-	-	-635.84
本年计提	-14,273.56	-23,082.23	-6,061.12	-6,560.20	-8,530.69	-58,507.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40.71	-	-	-	-	3,240.7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21.16	18.22	67.20	106.58
本年其他减少	1,526.41	883.95	3,432.75	1,449.81	2,318.05	9,610.97
2017年12月31日	-104,637.53	-99,957.62	-40,863.22	-38,534.12	-46,564.41	-330,556.90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	-	-	-1.68	-1.68
本年增加	-	-91.69	-	-	-	-91.69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	-91.69	-	-	-1.68	-93.37
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12月31日	419,391.98	125,149.15	26,979.50	29,974.96	20,100.00	621,595.60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销售网络等，公司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07,627.48万元、367,127.54万元、377,729.28万元和369,982.9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5%、14.63%、15.19%和14.10%。

（3）商誉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94,844.66万元、378,621.59万元、407,863.06万元和407,863.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26%、15.08%、16.40%和15.55%。商誉占比较高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015年-2017年发行人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5,820.24万元、7,130.91万元和7,130.91万元。发行人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0：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319,417.06	97.78%	11,092,413.64	94.02%	9,982,851.91	88.51%	9,477,342.78	97.52%
非流动负债	302,585.54	2.22%	705,996.09	5.98%	1,295,675.05	11.49%	241,439.08	2.48%
负债合计	**13,622,002.60**	**100.00%**	**11,798,409.73**	**100.00%**	**11,278,526.96**	**100.00%**	**9,718,781.86**	**100.00%**

近几年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8,781.86 万元、11,278,526.96 万元、11,798,409.73 万元和 13,622,002.60 万元，2015-2017 年负债的复合增长率为 10.18%。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477,342.78 万元、9,982,851.91 万元、11,092,413.64 万元和 13,319,417.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2%、88.51%、94.02%和 97.78%，增长较快。总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近年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1：发行人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96,987.56	23.25%	2,316,400.18	20.88%	1,507,301.76	15.10%	1,490,180.22	15.72%
应付票据	1,620,742.56	12.17%	1,497,844.66	13.50%	1,648,861.44	16.52%	1,609,179.42	16.98%
应付账款	5,665,909.20	42.54%	5,163,433.26	46.55%	5,025,720.04	50.34%	4,294,607.80	45.31%
预收款项	113,390.29	0.85%	72,774.25	0.66%	63,852.80	0.64%	50,424.09	0.53%
应付职工薪酬	73,456.59	0.55%	110,850.83	1.00%	91,342.09	0.91%	77,771.14	0.82%
应交税费	79,655.31	0.60%	132,811.09	1.20%	122,472.45	1.23%	96,067.11	1.01%
应付利息	33,893.17	0.25%	63,161.52	0.57%	42,724.46	0.43%	39,901.39	0.42%
应付股利	8,876.31	0.07%	5,489.18	0.05%	9,377.01	0.09%	7,302.24	0.08%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06,706.58	7.56%	1,007,021.88	9.08%	736,764.79	7.38%	471,291.92	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827.64	3.16%	422,687.23	3.81%	129,635.44	1.30%	440,808.67	4.65%
其他流动负债	1,198,971.84	9.00%	299,939.55	2.70%	604,799.63	6.06%	899,808.78	9.49%
流动负债合计	**13,319,417.06**	**100.00%**	**11,092,413.64**	**100.00%**	**9,982,851.91**	**100.00%**	**9,477,342.78**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7,393,967.44 万元、8,181,883.24 万元、8,977,678.10 万元和 10,383,639.3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8.02%、81.96%、84.94%和 77.96%。

（1） 短期借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490,180.22 万元、1,507,301.76 万元、2,316,400.18 万元和 3,096,987.5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72%、15.10%、20.88%和 23.25%。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121.54 万元，增长 1.15%；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09,098.42 万元，增长 53.68%；2018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80,587.38 万元，增长 33.70%；2017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并且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增大，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2017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95.49%，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

（2）应付票据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09,179.42 万元、1,648,861.44 万元、1,497,844.66 万元和 1,620,742.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8%、16.52%、13.50%和 12.17%。2016 年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以票据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的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余额的上升。

（3）应付账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4,607.80 万元、5,025,720.04 万元、5,163,433.26 万元和 5,665,90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31%、50.34%、46.55%和 42.54%。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731,112.24 万元，增长 17.02%，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37,713.22 万元，增长 2.74%。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02,475.94 万元，增长 9.73% 。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17 年末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6.38%。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43,275.45 万元，主要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图表6.22：发行人2017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976,659.90	96.38%	4,886,110.37	97.22%
一到二年	120,779.31	2.34%	74,887.31	1.49%
二到三年	22,718.60	0.44%	24,189.88	0.48%
三年以上	43,275.45	0.84%	40,532.48	0.81%
合计	**5,163,433.26**	**100.00%**	**5,025,720.04**	**100.00%**

图表 6.23：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995.65	0.17%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348.14	0.12%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4,779.21	0.09%
4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304.09	0.08%
5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4,083.61	0.08%
	合计	28,510.70	0.54%

（4）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垫付款项以及应付销售费用等。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1,291.92 万元、736,764.79 万元、1,007,021.88 万元和 1,006,706.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4.97%、7.38%、9.08%和 7.56%。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 902,090.75 万元，占比为 89.58%。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6,706.58 万元，与 2017 年末相比减了 315.30 万元，减少 0.03%。

图表6.24：发行人2017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02,090.75	89.58%	678,141.14	92.04%
一到二年	76,459.49	7.59%	32,802.61	4.45%
二到三年	9,947.22	0.99%	8,715.02	1.18%
三年以上	18,524.43	1.84%	17,106.02	2.32%
合计	**1,007,021.88**	**100.00%**	**736,764.79**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99,808.78 万元、604,799.63 万元、299,939.55 万元和 1,198,971.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6.06%、2.70%和 9.00%，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160.00	14.92%	45,160.00	6.40%	314,538.34	24.28%	60,819.52	25.19%
应付债券	99,948.50	33.03%	498,988.78	70.68%	798,991.59	61.67%	16,739.62	6.93%
长期应付款	11,580.29	3.83%	12,080.96	1.71%	10,572.80	0.82%	157.00	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6.79	0.88%	2,578.66	0.37%	3,330.96	0.26%	3,905.08	1.62%
专项应付款	1,027.35	0.34%	985.32	0.14%	985.32	0.08%	1,034.02	0.43%
预计负债	106.02	0.04%	104.84	0.01%	123.21	0.01%	393.62	0.16%
递延收益	29,921.34	9.89%	30,577.62	4.33%	33,040.66	2.55%	41,570.93	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37.52	20.37%	66,687.17	9.45%	60,132.76	4.64%	69,261.87	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27.74	16.70%	48,832.74	6.92%	73,959.42	5.71%	47,714.43	1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85.54**	**100.00%**	**705,996.09**	**100.00%**	**1,295,675.05**	**100.00%**	**241,439.0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2017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194,535.44 万元、1,247,622.11 万元和 659,668.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0.57%、96.29%和 93.44%。2018 年 3 月末，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85.03%。

（1）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0,819.52 万元、314,538.34 万元、45,160.00 万元和 45,16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5.19%、24.28%、6.40%和 14.92%。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53,718.82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69,378.34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了长期借款的比例。

2018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45,160.00万元，较2017年末无变化。

（2）应付债券

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16,739.62万元、798,991.59万元、498,988.78万元和99,948.5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3%、61.67%、70.68%和33.03%，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由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3月13日。债权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该期债券前三年利率固定为4.54%，每年定期偿还利息。发行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有利率上调选择权。基于该提前赎回权，于2015年12月31日，该债权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2016年3月14日，无债权人行使提前赎回权。于2017年12月31日，该债券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于2016年3月9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为2021年3月9日。债权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2.92%，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6日。债权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4.80%，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69,261.87万元、60,132.76万元、66,687.17万元和61,637.5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9%、4.64%、9.45%和20.37%。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714.43万元、73,959.42万元、48,832.74万元和50,527.7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76%、5.71%、6.92%和16.70%，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和甲流储备资金以及继续涉入负债。2016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26,244.99万元，增长55%，主要2016年发行人因持有公司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确认的继续涉入负债，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25,126.68万元，减少33.97%，主要是发行人因持有公司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确认的继续涉入负债减少。

7、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26：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76,709.51	5.26%	276,709.51	5.38%	276,709.51	6.18%	276,709.51	6.76%
资本公积	1,468,527.65	27.90%	1,476,000.72	28.71%	1,502,972.83	33.58%	1,681,472.10	41.09%
盈余公积	87,969.91	1.67%	87,969.91	1.71%	71,586.85	1.60%	55,818.95	1.36%
未分配利润	1,797,124.80	34.14%	1,712,854.10	33.31%	1,345,210.02	30.05%	1,006,934.10	24.61%
其他综合收益	1,560.75	0.03%	887.37	0.02%	723.10	0.02%	3,000.02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691.68	68.63%	3,535,207.67	68.75%	3,197,202.31	71.42%	3,023,934.68	73.90%
少数股东权益	1,651,252.85	31.37%	1,606,667.07	31.25%	1,279,186.63	28.58%	1,068,025.67	2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3,944.53**	**100.00%**	**5,141,874.74**	**100.00%**	**4,476,388.94**	**100.00%**	**4,091,960.35**	**100.00%**

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占比5.38%、28.71%、1.71%、33.31%和31.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68.75%。2018年3月末，上述各项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26%、27.90%、1.67%、34.14%和31.37%。

（1）实收资本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的实收资本分别为276,709.51万元、276,709.51万元、276,709.51万元和276,709.5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76%、6.18%、5.38%和5.26%。

（2）资本公积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681,472.10万元、1,502,972.83万元、1,476,000.72万元和1,468,527.6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1.09%、33.58%、28.71%和27.90%。2016年末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178,499.27万元,减少10.62% ,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减少26,927.11万元,减少1.79%，主要是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06,934.10万元、1,345,210.02万元、1,712,854.10万元和1,797,124.8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4.61%、30.05%、33.31%和34.14%，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二）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图表6.27：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13%	69.65%	71.59%	70.37%
流动比率	1.22	1.30	1.33	1.23
速动比率	1.00	1.06	1.07	1.00
EBIT（万元）	-	1,268,416.16	1,095,228.59	948,004.82
EBITDA（万元）	-	1,369,597.41	1,202,245.98	1,049,823.31
利息保障倍数	-	4.87	5.36	4.58
EBITDA 利息倍数	-	5.25	5.88	5.07

公司 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7%、71.59%、69.65%和 72.1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波动，主要是公司加大财务杠杆力度所致。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33、1.30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7、1.06 和 1.00。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故速动比率略低。

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逐年增长，2015-2017 年末公司的 EBIT 分别为 948,004.82 万元、1,095,228.59 万元和 1,268,416.16 万元，EBITDA 分别为 1,049,823.31 万元、1,202,245.98 万元和 1,369,597.4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15 年-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5.36 和 4.87，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07 、5.88 和 5.25，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发行人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6.28：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269,315.80	27,771,701.83	25,811,722.53	22,706,943.34
营业毛利率	7.91%	8.49%	8.00%	8.29%
销售净利率	1.90%	2.81%	2.66%	2.51%
总资产报酬率	0.77%	4.77%	4.65%	4.28%
净资产收益率	2.65%	16.21%	16.03%	14.72%
利润总额	178,258.83	1,007,746.44	890,774.55	740,865.68
净利润	137,891.07	779,590.04	686,925.11	569,911.58

注：2018 年 1-3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6,943.34 万元、25,811,722.53 万元、27,771,701.83 万元和 7,269,315.80 万元，各年保持大幅增长。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911.58 万元、686,925.11 万元、779,590.04 万元和 137,891.07，净利润稳定上升。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29%、8.00%、8.49%和 7.9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1%、2.66%、2.81%和 1.90%，总的来看公司的利润率呈上升趋势。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28%、4.65%、4.77%和 0.7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2%、16.03%、16.21%和 2.65%。

（四）公司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29：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6	4.49	4.38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9.79	10.00	9.9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2.01	2.07	2.0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11.73	45.37	40.87	36.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1.70	1.75	1.70

注：2018 年 1-3 月的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4.38 次、4.49 次和 0.96 次，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基本保持平稳。

从存货周转率比较来看，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0 次、10.00 次、9.79 次和 2.42 次，存货周转效率基本稳定，略微下降，主要是公司存货逐年增加所致。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2.07 次、2.01 次和 0.47 次，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6.11 次、40.87 次、45.37 次和 11.735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1.70 次、1.75 次、1.70 次和 0.41 次。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0：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54.98	166,734.47	925,796.31	1,356,04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71.14	-254,728.55	-160,645.42	-159,64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10.48	430,238.36	-202,696.32	-732,80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10	1,623.47	-1,783.94	5,090.64
现金净流量合计	-724,558.73	343,867.75	560,670.63	468,679.8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044.57万元、925,796.31万元、166,734.47万元和-1,282,454.98万元。2017年较2016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81.99%，系国药控股附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所致及两票制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的分销业务占比减少，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的纯销业务占比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1-3月，收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同时由于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2018年1-3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7.55%，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收款速度有所放缓，但为占领渠道付款速度有所加快。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46.80万元、-160,645.42万元、-254,728.55万元和-249,571.14万元。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94,083.13万元，减少58.56%，主要原因是：开拓和增加分销渠道、升级物流配送系统、提高信息化水平以及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所致。

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57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减少281,328.02万元，主要是落实批零一体化及网络下沉战略，故资本开支有所上升。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2,808.57万元、-202,696.32万元、430,238.36万元和807,810.48万元。2015-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2018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增长904,070.5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

总体看，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现金流充沛；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

（六）损益分析

图表6.31：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损益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69,315.80	27,771,701.83	25,811,722.53	22,706,943.34
期间费用总额	378,710.62	1,370,105.83	1,215,073.34	1,136,818.07
其中：销售费用	207,348.95	738,326.30	661,885.85	599,751.97
管理费用	96,988.43	404,213.13	386,028.08	363,792.08
财务费用	74,373.24	227,566.40	167,159.41	173,274.0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15,119.59	73,031.20	39,184.45	22,840.13
营业外收入	470.91	14,401.98	57,714.94	31,750.93
净利润	137,891.07	779,590.04	686,925.11	569,911.58

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上涨，从2015年的22,706,943.34万元增加至2017年的27,771,701.83万元，增幅达到22.30%，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7,269,315.80万元，收入的增长态势良好。与此同时，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从2015年的1,136,818.07万元增加至2017年的1,370,105.83万元，增幅为20.52%，2018年1-3月期间费用总额为378,710.62万元。

2015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01%、4.71%、4.93%和5.21%，占比较低。从三项费用构成来看，由于公司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因此销售费用逐年增大，但公司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的控制，2015-2017年和2018年1-3月，各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2.64%、2.56%、2.66%和2.85%；同时，公司较好地提升了管理效率，运营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15-2017年和2018年1-3月，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1.60%、1.50%、1.46%和1.33%；由于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导致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下降趋势。2015-2017年和2018年1-3月，各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0.76%、0.65%、0.82%和1.02%。

公司2015年-2017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840.13万元、39,184.45万元和73,031.20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股份转让收益等。

公司2015年-2017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750.93万元、57,714.94万元和14,401.98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的财政补贴主要为财政部和各地方财政局的财政补贴等减少。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在开源节流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各年净利润也保持逐年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3,283,236.19元；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3,662,923.70万元。

图表6.32：发行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有息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96,987.56	84.55%	2,316,400.18	7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827.64	11.49%	422,687.23	12.87%
长期借款	45,160.00	1.23%	45,160.00	1.38%
应付债券	99,948.50	2.73%	498,988.78	15.20%
合计	**3,662,923.70**	**100.00%**	**3,283,236.19**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图表 6.33：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2,211,939.93	95.49%	45,160.00	-	422,687.23	100%	498,988.78	100%
抵押融资	18,648.00	0.81%	-	-				
质押融资	78,583.61	3.39%	-	-				
保证融资	7,228.64	0.31%	-	-				
合计	2,316,400.18	100.00%	45,160.00	100.00%	422,687.23	100%	498,988.78	100%

（三）债券发行情况

图表 6.34：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	4.89%	3 年	2011-5-11	2014-5-12	已兑付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	5.53%	3 年	2011-8-19	2014-8-22	已兑付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40	4.54%	5 年	2013-3-13	2018-3-13	已兑付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5%	270 天	2014-8-11	2015-5-9	已兑付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40%	270 天	2014-10-15	2015-7-14	已兑付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80%	270 天	2015-4-9	2016-1-5	已兑付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28%	270 天	2015-5-20	2016-2-15	已兑付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3%	270 天	2015-7-22	2016-4-19	已兑付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0%	270 天	2016-1-14	2016-10-11	已兑付
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 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 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 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40	2.92%	3 年+2 年	2016-3-8	2021-3-9	未到期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 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 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 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7%	270 天	2017-6-15	2018-3-16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0	4.8%	3 年+2 年	2017-10-25	2022-10-27	未到期
1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4.7%	270 天	2018-2-6	2018-11-5	已兑付
2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4.7%	180 天	2018-2-8	2018-8-8	已兑付
2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4.89%	180 天	2018-2-28	2018-8-29	已兑付
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4.98%	270 天	2018-3-6	2018-12-3	已兑付
2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29%	270 天	2018-7-9	2019-4-5	未到期
2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60%	180 天	2018-8-27	2019-2-23	已兑付
2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70%	270 天	2018-9-14	2019-6-11	未到期
2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46%	180 天	2018-9-19	2019-3-20	未到期
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3.48%	180 天	2018-10-31	2019-5-1	未到期
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33	3.99%	3 年	2018-11-23	2021-11-28	未到期
2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7%	270 天	2019-2-20	2019-11-17	未到期
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07%	270 天	2019-3-1	2019-11-26	未到期
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18%	270 天	2019-3-8	2019-12-3	未到期

（四）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6.35：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建设银行	30,000	2017/4/13	2018/4/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2017/4/21	2018/4/1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2017/5/10	2018/5/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50,000	2017/5/12	2018/5/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农业银行	30,000	2017/5/19	2018/5/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2017/5/22	2018/5/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30,000	2017/6/7	2018/6/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招商银行	30,000	2018/1/29	2019/1/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三菱银行	4,000	2018/1/30	2019/1/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14,000	2018/1/31	2019/1/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	2018/2/7	2019/1/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17,000	2018/2/28	2019/1/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农业银行	30,000	2018/2/1	2019/1/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招商银行	30,000	2018/2/2	2019/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交通银行	30,000	2018/2/6	2018/12/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宁波通商银行	20,000	2018/2/6	2018/8/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浦发银行	20,000	2018/2/13	2019/2/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宁波通商银行	3,000	2018/2/27	2018/8/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	2018/2/28	2018/12/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	2018/3/7	2018/12/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招商银行	40,000	2018/3/9	2019/3/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中国银行	9,000	2018/3/8	2019/1/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三菱银行	10,000	2018/3/23	2019/3/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信用	工商银行	40,000	2018/3/29	2019/3/28
合计				**547,00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59家，详见下表：

图表6.36：2017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4,024.00	100%	-
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613.00	100%	-
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0%	-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76,693.00	55%	-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	200,000.00	100%	-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	78,064.00	80%	-
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	4,000.00	84%	-
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	6,339.00	82%	3%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0	80%	-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2,062.00	100%	-
1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	4,000.00	70%	-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	68,031.00	80%	-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	7,000.00	67%	-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	84,444.00	82%	-
1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2	7,000.00	100%	-
1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32,000.00	100%	-
1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	35,716.00	87%	-
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	52,000.00	97%	-
2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	3,000.00	67%	-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	150,659.00	100%	-
2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	10,885.00	90%	-
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2,813.00	56%	-
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	25,000.00	90%	-
2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	14,000.00	65%	-
2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	10,000.00	67%	-
2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2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	9,762.00	73%	-
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	17,500.00	60%	-
3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	4,000.00	68%	-
3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2	3,000.00	69%	-
3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3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5,000.00	55%	-
34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1,200.00	85%	-
35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	3,150.00	100%	-
3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	6,000.00	100%	-
3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58%	-
38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	9,500.00	60%	-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	9,900.00	65%	-
4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60%	-
4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00	70%	-
42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6,574.00	66%	-
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5,000.00	80%	-
4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	10,000.00	80%	-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	45,000.00	90%	10%
4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100.00	100%	-
4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	130,000.00	90%	-
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	80,000.00	90%	10%
4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	43,400.00	70%	-
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	6,332.00	100%	-
5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	30,000.00	100%	-
5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	6,000.00	70%	-
5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	5,000.00	70%	-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	1,000.00	70%	-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8,000.00	60%	-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2	1,000.00	90%	-
5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545.00	55%	-
58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6,000.00	60%	-
59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300.00	51%	-

2、其他关联方

图表6.37：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2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	国药东风总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1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5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	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2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5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6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8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9	国药集团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0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1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2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3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4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5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7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8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9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40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2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3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4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5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6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7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8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9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2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3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6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7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8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1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3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4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6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2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3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5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8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9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8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4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5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6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7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9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1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3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4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5	国药东风花果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6	国药东风茅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7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9	上海上生慧谷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0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1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2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4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5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6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7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8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9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0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1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2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3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4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6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7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8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19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2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1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122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3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4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5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28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29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1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2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3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4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6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7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8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9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0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1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2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3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5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6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7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8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9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1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2	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发行人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血液制品,以及销售玻璃类、耗材类、化学试剂、仪器（明细见图表6.37-a）;发行人业务范围不包括任何疫苗购销业务,所有和武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疫苗产品的购销.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本次疫苗事件对公司不够成重要影响.

图表6.37-a：发行人2017年末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列表

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	金额: 万元	涉及类型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65.68	血液制品
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73.65	玻璃类、耗材类、化学试剂、仪器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35.85	化学试剂、器械,提供市场服务工作并收取市场服务费
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7.39	血液制品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70	运输及保证金
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94.40	血液制品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国药控股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采购货物

图表6.38：发行人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
一	**联营企业小计**	**241,234.25**	**213,591.99**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056.71	144,248.87
2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23,953.54	30,459.08
3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373.57	21,512.66
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267.20	6,035.30
5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051.90	3,033.62
6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227.73	680.17
7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54.74	-
8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7.75	6,433.21
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1,070.92
10	其他	101.11	118.16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234,112.93**	**188,639.3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
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9,610.79	45,113.64
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946.74	48,608.01
3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5,613.99	15,606.66
4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3,740.32	15,380.10
5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1,625.49	-
6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021.85	7,304.38
7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7,607.10	4,503.34
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190.85	11,327.40
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6,153.87	4,255.30
1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007.72	2,595.16
1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2.08	3,098.65
12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4,118.00	-
13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52.31	1,040.43
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28.11	58.96
15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27.37	1,469.11
16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2,424.03	1,698.53
1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409.99	1,006.62
1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65.68	6,533.18
1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902.08	1,171.42
2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829.94	552.41
2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770.75	894.73
22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730.84	1,655.43
2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582.68	-
2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464.40	567.99
25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1,260.80	342.55
26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5.13	-
27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983.88	-
28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885.46	153.97
29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0.41	342.17
3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726.36	768.31
31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716.02	
32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61.49	541.34
33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578.62	336.44
34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507.78	241.57
35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6.69	-
36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1.41	-
3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476.21	659.31
38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00	-
39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82.54	-
40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365.08	-
41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5.55	118.00
42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317.34	342.47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采购金额	2016 年采购金额
4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9.63	-
44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56.68	167.44
45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253.91	177.34
46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247.17	204.68
47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31.76	265.68
4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2.00	-
4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1.14	-
50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209.06	115.36
51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4.02	185.78
52	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4.07	-
53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70.25	-
54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161.16	-
55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52.70	-
56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99	-
57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23.99	129.30
5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2.67	2,318.99
59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	2,688.37
6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1,422.29
61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	347.91
62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23.98
63	其他	1,184.97	2,104.67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小计**	**105,895.26**	**112,380.96**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90,801.40	94,651.41
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4,722.76	17,070.35
3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351.30	477.81
4	其他	19.79	181.39
四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153,082.37**	**111,349.57**
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69,476.88	63,249.99
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1,187.26	30,878.84
3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28.00	
4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22.00	10,743.54
5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0.37	1,886.36
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5.02	2,167.05
7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2,315.89	400.33
8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1,103.65	805.60
9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1,083.64	-
10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2.44	-
11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532.12	524.26
12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7.71	423.46
13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234.27	-
14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
15	其他	214.13	270.14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
	总计	**734,324.81**	**625,961.88**

3、销售货物

图表6.39：发行人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一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2	1.52
二	联营企业小计	62,574.99	59,903.22
1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769.63	22,679.66
2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12,310.89	10,384.50
3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59.43	8,035.21
4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5,958.96	3,246.70
5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948.50	7,117.84
6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765.32	3,305.00
7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508.49	119.96
8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163.77	368.08
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3,963.25
10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35.65
11	其他	90.00	447.37
三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89,712.57	62,457.28
1	新乡市中心医院	38,497.37	41,614.27
2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418.89	
3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7,181.97	6,896.18
4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98.94	
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73.65	2,266.39
6	国药东风总医院	2,497.02	
7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31.86	
8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1,036.74	1,256.94
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83.22	
10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809.66	
11	新乡市中医院	802.49	678.20
12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6.87	
13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578.66	504.78
14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7.73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1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25.50	478.31
1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45.31	511.20
1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329.18	1,822.49
18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321.45	
19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64	541.68
20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2.94	
21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7.62	
22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98	
23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197.81	
2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8.81	142.06
25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79	
26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73.97	142.65
27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90	
28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57.77	
29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53.85	102.56
3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48	170.82
31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3.03
32	国药集团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7.28
33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451.02
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46.66
3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36.41
36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77.35
37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51.81
3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49.95
39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185.06
40	其他	1,719.51	1,480.18
四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小计	29.35	0.42
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5.38	
2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2.31	
3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0.92	0.21
4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0.74	0.21
5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0.01
五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13,954.54	10,230.84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1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6,963.49	6,615.77
2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3,461.60	1,849.92
3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1,220.51	153.85
4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778.70	729.18
5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3.67	
6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88.24	280.69
7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220.17	185.84
8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185.81	
9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42	
1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8
11	其他	330.94	264.22
	总计	166,273.76	132,593.28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图表6.40：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8**
二	**联营企业小计**	**7,538.69**	**10,366.76**
1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1,789.72	2,715.69
2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1,672.74	1,106.89
3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90.30	2,086.84
4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988.67	-
5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821.93	2,281.16
6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20.69	-
7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168.04	1,096.72
8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36.92	705.38
9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27.02	46.61
10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146.62
11	其他	222.65	180.85
三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18,740.39**	**16,512.03**
1	国药东风总医院	8,713.42	-
2	新乡市中心医院	2,002.80	6,819.72
3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1,479.67	6,336.12
4	国药东风花果医院	1,072.86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5	国药东风茅箭医院	786.46	-
6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702.48	573.61
7	新乡市中医院	625.87	494.70
8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97.13	-
9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35.85	269.69
10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2.47	-
11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446.80	-
1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8.85	159.13
13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61	-
14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137.08	-
15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7.73	-
1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2.13	32.37
17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3.16	-
1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72.44	-
19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9	158.31
20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91	905.67
2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20.16
22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	120.32
23	其他	371.29	322.24
四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小计**	**10.58**	**6.81**
1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6.35	-
2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23	6.81
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3,994.87	4,171.24
4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2,195.40	2,666.51
5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1,284.18	997.76
6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53.65	324.83
7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77.45	86.89
8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68.61	80.55
9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36.17	-
10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2.98	-
1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25.23	-
12	其他	21.21	14.70
	总计	**30,284.53**	**31,058.62**

2、关联方应收票据

图表6.41：发行人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	**200.00**
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200.00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13,570.39**	**1,712.09**
1	新乡市中心医院	6,836.12	-
2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	-
3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43.26	-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525.51
5	其他	791.01	186.58
三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887.70**	**-**
1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814.96	-
2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72.74	-
	总计	**14,458.09**	**1,912.09**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图表6.42：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382.85**	**30.12**
1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57.50	
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0.22	
3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0.77	30.03
1	其他	14.36	0.09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12,422.43**	**5,389.06**
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8.46	447.36
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10.14	116.89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285.20	
4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163.95	501.85
5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02	89.70
6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467.50	
7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91.50	
8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68.64	149.98
9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200.34	170.83
1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99.12	
1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7.39	2,963.9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95.01	
1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61.69	
1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50.40
15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127.13	
16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97.30	165.45
17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96.93	
1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97	
19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71.99	88.75
20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265.22
2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70.00
2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1.05
23	其他	279.94	267.65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小计**	**932.71**	**711.54**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803.01	708.85
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28.14	
3	其他	1.56	2.69
4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13,430.54	1,700.10
5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1.07	886.39
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5.41	735.29
7	其他	414.07	78.43
	总计	**27,168.54**	**7,830.83**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图表6.43：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4,710.69**	**220.21**
1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400.00	-
2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7.88	189.03
4	其他	52.81	31.19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31,301.06**	**24,416.11**
1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35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18.46	13,724.12
3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601.46	5,200.00
4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11.50	3,482.00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80.00	80.92
6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80.00
7	上海上生慧谷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48.38	-
8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81	-
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93	-
10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12	-
1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70	-
1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3	1,486.14
1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00	115.75
1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0.00	110.14
15	其他	36.56	37.04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小计**	**8.08**	**0.67**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5.18	0.67
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90	-
四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61.55**	**113.23**
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41.58	-
2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	77.49
3	其他	16.63	35.74
	总计	**36,081.39**	**24,750.22**

5、关联方应收股利

图表6.44：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
2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	489.20
	合计	**1000.00**	**489.2**

6、关联方应付账款

图表6.45：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57,961.62**	**41,559.02**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95.01	29,447.24
2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5,126.55	4,774.78
3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300.26	3,888.74
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39.69	1,735.88
5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52.67	815.25
6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809.53
7	其他	147.44	87.61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22,161.12**	**23,532.72**
1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2,335.00	1,681.76
2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46.81	779.86
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15.69	3,263.58
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43.21	1,363.91
5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402.45	3,115.18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377.96	1,114.18
7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221.68	731.16
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7.45	
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962.48	557.99
10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9.10	458.87
1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697.63	
12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51.29	445.16
13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1.04	551.24
14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426.31	359.54
15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425.77	
16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391.11	
17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4.54	
18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352.93	220.12
1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50.19	144.83
2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301.25	80.66
21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284.52	282.91
22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1.92	153.34
2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31	97.14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4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7.28	292.62
25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146.07	57.41
26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38.53	122.43
27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38.01	-
28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96	127.42
29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28.28	-
30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20.79	79.22
31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47	121.60
32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13	15.00
33	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2.02	76.06
34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81.90	-
35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74.78	-
36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73.22	27.53
37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11.76	106.34
3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8	5,459.81
39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435.24
40	国药集团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21.12
4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170.84
42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	87.23
43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	59.93
44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3.93
45	其他	671.70	617.56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小计**	**17,314.03**	**12,107.31**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4,386.37	11,679.46
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927.77	241.76
3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915.40	-
4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69.39	177.77
5	其他	15.10	8.33
四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27,858.73**	**19,767.70**
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3,846.94	11,046.80
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428.69	5,156.97
3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6.05	133.11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4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06	415.00
5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97	746.38
6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83.86	-
7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776.11	104.02
8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05	1,753.43
9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233.02	296.95
10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165.66	-
11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123.49	-
12	其他	184.84	115.04
	总计	**125,295.50**	**96,966.76**

7、关联方应付票据

图表6.46：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5,396.19**	**16,688.11**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2.86	14,321.04
2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660.29	1,760.84
3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06.63	481.63
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5.84	-
5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0.57	106.31
6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18.29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42,487.43**	**24,389.41**
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203.39	7,755.73
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07.18	661.65
3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702.00	-
4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3,230.78	3,107.18
5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77.81	817.04
6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
7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830.10	-
8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3.83	343.43
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727.37	1,652.44
1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94.40	8,258.8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1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5.09	542.60
12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
13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95.93	-
14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5.14	-
1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31.87	528.40
16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123.77	8.70
17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07.62	121.38
18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9.29	95.90
1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1.68
20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4.45	-
2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8.80	124.65
22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	78.54
23	其他	498.62	191.23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小计**	**405.40**	**414.84**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414.84
2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	-
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6,164.62	9,746.64
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718.29	6,863.58
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24.69	1,904.06
6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21	296.50
7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69	579.98
8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262.60	102.52
9	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	87.53	-
1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79.60	-
	总计	**54,453.64**	**51,239.00**

8、关联方预收账款

图表6.47：发行人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联营企业小计**	**-**	**3.70**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37
2	其他	-	0.33
二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57.24**	**168.97**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49.04	-
2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56.30
3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	46.33
4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	25.27
5	新乡市中心医院	-	19.12
6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11.74
7	其他	8.20	10.22
三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小计**	**180.55**	**705.50**
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80.42	-
2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0.13	-
3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	705.50
4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8.52	618.88
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3.88	-
6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3	-
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	-
8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8.30
9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210.58
10	其他	0.62	-
	总计	**246.31**	**1,497.04**

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图表6.48：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1.95**	**151.95**
二	**联营企业小计**	**37,039.62**	**284.31**
1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900.00	-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3.96	-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4,773.44	174.00
4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49.67	49.66
5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0.00	50.00
6	其他	12.55	10.66
三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小计**	**37,700.63**	**8,565.68**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72.44	1,404.46
2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560.00	1,650.00
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26.23	3,085.98
4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311.03	530.67
5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	1,627.40
6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	1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7	其他	430.94	137.17
四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小计**	**0.03**	**0.50**
1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0.03	0.50
2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小计	7.70	10.16
3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7.18	-
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0.28	-
5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0.24	-
6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9.63
7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	0.54
	总计	**74,879.93**	**9,012.61**

10、关联方借款

图表6.49：发行人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71.55	12,160.00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	-
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7.79	-
	总计	**24,459.34**	**12,160.00**

发行人向以上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在3.80%至5.30%之间(2016:4.07%至4.82%之间)。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借贷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与其余关联方的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六、重大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为152,863.02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出承诺。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7年末，根据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金额合计329,394.11万元，期限分类如下。

图表6.50：发行人2017年末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期限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674.90	73,649.77
一到二年	64,348.06	59,583.31
二到三年	48,932.21	49,050.19
三年以上	134,438.93	141,873.56
合计	**329,394.11**	**324,156.84**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对外投资款项金额为 45,500 万元。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用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合计559,786.27万元，用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67,103.49万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质押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86,884.03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合计713,773.78万元，占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3.72%，详见下表：

图表6.51：2018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9,786.27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67,103.49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55,646.53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25,162.93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5,525.35	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49.22	借款担保
合计	**713,773.7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融资计划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图表 7-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2,129.53	94.10%	2,619.03	94.85%	2,437.10	94.73%	2,134.92	94.31%
医药零售	103.38	4.57%	113.78	4.12%	99.92	3.88%	84.81	3.75%
其他	30.21	1.33%	28.36	1.03%	35.7	1.39%	43.89	1.94%
合计	**2,263.12**	**100.00%**	**2,761.17**	**100.00%**	**2,572.73**	**100.00%**	**2,263.62**	**100.00%**

图表 7-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1,966.02	95.25%	2,430.15	95.76%	2,269.89	95.71%	1,987.73	95.54%
医药零售	79.1	3.83%	87.06	3.43%	77.4	3.26%	64.95	3.12%
其他	18.96	0.92%	20.60	0.81%	24.39	1.03%	27.91	1.34%
合计	**2,064.08**	**100.00%**	**2,537.81**	**100.00%**	**2,371.68**	**100.00%**	**2,080.59**	**100.00%**

图表 7-3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163.51	82.15%	188.88	84.56%	167.21	83.17%	147.19	80.42%
医药零售	24.28	12.20%	26.72	11.97%	22.52	11.20%	19.86	10.85%
其他	11.25	5.65%	7.76	3.47%	11.31	5.63%	15.98	8.73%
合计	**199.04**	**100.00%**	**223.36**	**100.00%**	**201.05**	**100.00%**	**183.03**	**100.00%**

图表 7-4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行业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医药分销	7.68%	7.21%	6.86%	6.89%
医药零售	23.49%	23.48%	22.54%	23.42%
其他	37.24%	27.36%	31.68%	36.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9%**	**8.09%**	**7.81%**	**8.09%**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61.17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2,619.03亿元，占比为94.85%。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63.12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2,129.53亿元，占比94.10%。

2015-2017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63.62亿元、2,572.73亿元和2,761.17万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0.44%；各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83.03亿元、201.05亿元和223.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0.46%。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3.12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2017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4.85%，主营业务利润占比为84.56%。2018年1-9月，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4.10%，主营业务利润占比为82.15%。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均较高。

二、财务部分

（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2018年9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较2018年3月末相比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图表 7-5 发行人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变幅
资产总额	16,940,284.47	20,672,529.33	22.03%
负债总额	11,798,409.73	14,847,600.03	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874.74	5,824,929.31	13.28%
资产负债率	69.65%	71.82%	3.12%

发行人2018年9月末总资产为20,672,529.33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22.03%；其负债规模由2017年末11,798,409.73万元增长至2018年9月末14,847,600.03万元，

增幅为25.84%。发行人2018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为5,824,929.3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13.28%。发行人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1.82%，较2017年末略有上升。

2、发行人2018年1-9月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7-6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63,083.70	22,631,203.36	8.47%
营业成本	19,187,400.43	20,640,801.10	7.57%
营业利润	707,241.41	771,455.98	9.08%
利润总额	707,612.95	771,634.88	9.05%
净利润	546,090.01	599,147.13	9.72%

（1）营业收入

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631,203.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7%。

（2）营业成本

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0,640,801.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57%。

（3）营业利润

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771,45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8%，发行人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8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771,634.88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9.05%，净利润599,147.13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9.72%。

3、发行人2018年1-9月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7-7 2018 年 1-9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幅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6,966.48	23,326,881.33	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7,622.63	24,444,706.87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56.15	-1,117,825.55	5.32%

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3,326,881.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4,444,706.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62,830.60万元。2018年1-9月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825.55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缓及预付款项的增加导致营运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1,280.7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609.84亿元。

图表 7-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1	交通银行	1,179,100.00	415,135.57	763,964.43
2	中国工商银行	908,548.00	325,865.05	582,682.95
3	中国光大银行	778,789.46	454,881.28	323,908.18
4	中国建设银行	990,370.00	440,741.35	549,628.65
5	中国民生银行	1,159,083.00	536,737.87	622,345.13
6	中国农业银行	704,730.00	360,065.76	344,664.24
7	中国银行	938,901.00	429,342.45	509,558.55
8	中信银行	171,500.00	64,733.73	106,766.27
9	招商银行	1,581,818.28	902,318.37	679,499.91
10	其他	4,394,952.00	2,168,606.71	2,226,345.29
合计		12,807,791.74	6,098,428.14	6,709,363.60

五、发行人 2018 年度基本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情况及收入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等均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11年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年8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年6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年7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7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年8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年8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8月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部分内容摘自上述报告，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规模、品牌和销售网络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优势，同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良好的外部环境、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并购给公司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债务规模较大以及获现能力弱化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大幅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扶持大型药企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行业地位。国药控股建立了中国最大的、直达终端的药品分销、零售连锁和物流配送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营销网络已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销客户已涵盖全国15,032家医院、小规模终端客户130,892家，零售药店其他医疗保健机构94,225家。

（3）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2015-2017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70.69亿元、2,583.88亿元

和2,777.1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6.99亿元、68.69亿元和77.96亿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4）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是A股、B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另外，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从各银行共获得授信总额1,109.6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07.61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关注：

（1）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近年来，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并购重组，给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其并购重组后的实际经营效果。

（2）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受医药流通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到 2018 年 3 月末达 648.26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 97.76%，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3）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弱化。受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两票制推行及医院客户账期较长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下滑，2015-2018 年一季度分别为 135.60 亿元、92.58 亿元、16.67 亿元和-128.25 亿元，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所弱化，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保持关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1,096,834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020,762万元，未使用额度5,076,072万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图表 8.1：截至公司 2018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1	交通银行	1,179,100.00	415,135.57	763,964.43
2	中国工商银行	908,548.00	325,865.05	582,682.95
3	中国光大银行	778,789.46	454,881.28	323,908.18
4	中国建设银行	990,370.00	440,741.35	549,628.65
5	中国民生银行	1,159,083.00	536,737.87	622,345.13
6	中国农业银行	704,730.00	360,065.76	344,664.24
7	中国银行	938,901.00	429,342.45	509,558.55

8	中信银行	171,500.00	64,733.73	106,766.27
9	招商银行	1,581,818.28	902,318.37	679,499.91
10	其他	4,394,952.00	2,168,606.71	2,226,345.29
合计		**12,807,791.74**	**6,098,428.14**	**6,709,363.6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无逾期借款。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图表 8.2：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	4.89%	3 年	2011-5-11	2014-5-12	已兑付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	5.53%	3 年	2011-8-19	2014-8-22	已兑付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40	4.54%	5 年	2013-3-13	2018-3-13	已兑付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5%	270 天	2014-8-11	2015-5-9	已兑付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40%	270 天	2014-10-15	2015-7-14	已兑付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80%	270 天	2015-4-9	2016-1-5	已兑付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28%	270 天	2015-5-20	2016-2-15	已兑付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3%	270 天	2015-7-22	2016-4-19	已兑付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0%	270 天	2016-1-14	2016-10-11	已兑付
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 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 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 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40	2.92%	3 年+2 年	2016-3-8	2021-3-9	未到期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 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 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 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7%	270 天	2017-6-15	2018-3-16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0	4.8%	3 年+2 年	2017-10-25	2022-10-27	未到期
1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4.7%	270 天	2018-2-6	2018-11-5	已兑付
2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4.7%	180 天	2018-2-8	2018-8-8	已兑付
2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4.89%	180 天	2018-2-28	2018-8-29	已兑付
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4.98%	270 天	2018-3-6	2018-12-3	已兑付
2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4.29%	270 天	2018-7-10	2019-4-5	未到期
2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60%	180 天	2018-8-27	2019-2-23	已兑付
2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70%	270 天	2018-9-14	2019-6-11	未到期
2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46%	180 天	2018-9-19	2019-3-20	未到期
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3.48%	180 天	2018-10-31	2019-5-1	未到期
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33	3.99%	3 年	2018-11-23	2021-11-28	未到期
2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7%	270 天	2019-2-20	2018-11-17	未到期
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07%	270 天	2019-3-1	2019-11-26	未到期
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18%	270 天	2019-3-8	2019-12-3	未到期

除上述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未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三、增值税

根据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金融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纳税人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公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到期兑付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债务融资工具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其中任何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

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联席主承销商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四）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各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联系人：刘静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8

传真电话：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02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苏大伟

联系电话：010-56366523

传真：010-58560609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国良

联系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叶茂

联系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徐晨

联系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黄思婧

电话：010-6659506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王紫临

电话：010-63639369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于雁洪、汪婉君、鹿增锐

联系电话：010-60833533、3573、8307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史越

联系电话：010-65608423

传真：010-8513054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溦

联系电话：010-8992655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贾冬

联系电话：010-88085954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赵达理

联系电话：010-88005412

传真：010-88005348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九号9层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易旸

联系电话：13810860463

传真：010-57601990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俞飞帆

联系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三、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会计师： 庄浩、陈保郎、刘莉坤、徐奭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经办会计师： 费凡

电话： 021-22282586

传真： 021-22280572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18层

负责人：方燕

经办律师：王春雷、王洁

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邮政编码：710065

五、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33】号）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4、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联系人：刘静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8

传真电话：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苏大伟

联系电话：010-56366523

传真：010-58560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年复合增长率	（现有价值/基础价值）^（1/年数）-1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1 日